

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YHFJ2500666-02GCGH

招标文件



中泰百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谢玉娟



2025-12-04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须知正文	37
开标一览表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0
评标办法正文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报价清单	26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26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3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7
第一阶段	327
封面	330
商务标	331
封面（商务标）	331
投标函（一阶段）	332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3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5
授权委托书	336
联合体协议书	337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33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339
（附件）企业资质	339
（附件）企业证书	339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33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4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40
（附件）基本信息	340
（附件）资格证书	340
（附件）社保	340
（附件）业绩	34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34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341
（附件）基本信息	342
（附件）资格证书	342
（附件）社保	342
（附件）业绩	342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34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343
（附件）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343
（附件）投标人业绩	343
拟再发包计划表	344
拟分包计划表	345
投标人财务状况	346

财务状况表	346
(附件) 财务状况	346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347
承诺书	348
其他材料	350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350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5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50
技术标	351
封面(技术标)	35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51
第二阶段	352
商务标	353
封面(商务标)	353
投标函(二阶段)	354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355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356
经济标	357
封面(经济标)	357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359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360
第九章 其他	3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YHFJ2500666-02GC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已由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雨政务项发[2025]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中泰百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

2.2 招标范围: 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1) 设计内容: 施工图设计(含预算、BIM); 总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的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支护、桩基、预制装配、消防、人防(含转换预案)、幕墙及其他外围护装饰、室内装修、室外工程(园林景观、室外管网、道路交通、运动场地)、智能化、泛光照明、绿色建筑、标识标牌、交通导示、海绵城市、设备抗震支架、供配电设计、三网设计等(具体要求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以及业主要求的设计相关的论证、研究及现场配合工作。BIM设计(施工图阶段)全专业做到L3(含建筑、结构、水电暖、装修、幕墙、室外管综)。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服务范围; 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 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2) 施工内容: 满足梅山高中二期的建设要求且具备教学开办, 包含但不限于全部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渣土外运、高低压变配电、电动汽车充电桩、三网合一工程除外)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3) 采购内容: 包含不限于及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 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 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2.3 计划工期: 5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9000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涉及用地面积约51350m²，总建筑面积19193.03m²，地上建筑面积约10647.59m²，地下建筑面积约8545.44m²。具体内容包含：拆除工程、新建教学楼、行政楼、图书馆、报告厅、风雨操场、地下车库、室外体育场地及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

2.7 工程总承包类型：初步设计已完成

2.8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审查条件为：

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A) 设计资质要求：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1、注册建筑师一级；2、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3、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4、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

(B)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C) 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仓储、单独地下室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仓储、单独地下室除外）的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为10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仓储、单独地下室除外）的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F) 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业绩认定标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为牵头单位的业绩。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评分办法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三者不可兼得。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

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但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

(2) 施工负责人：拟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若是联合体投标，则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 设计负责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若是联合体投标则须由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注：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6月至2025年11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属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国有资金，前期咨询单位可以参加投标；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仓储、单独地下室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仓储、单独地下室除外）的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为10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仓储、单独地下室除外）的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认定标准：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评分办法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三者不可兼得。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不接受

近两年以内，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以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以内，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5-06至2025-11。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⑦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4) 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自行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5)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人员；

②本招标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③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⑥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7)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

(8)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9) 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0)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

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11)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12) 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 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 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人员；

②本招标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③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⑥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1-08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两阶段开标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

是否评定分离：否 ；

- 7.2 具体评标办法：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00 分（≤11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88.00 分（≥77分） 三、商务标： 1、项目管理机构：2.00 分（≤2分） 2、工程业绩：1.00 分（≤2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00)	总体概述 (0~1.0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管理方案 (0~2.00)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采购管理方案 (0~1.00)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p>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1.00)</p>	<p>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p>
		<p>施工的重点难点 (0~1.00)</p>	<p>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p>
		<p>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1.00)</p>	<p>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p>
		<p>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0~1.00)</p>	<p>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p>
		<p>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0~1.00)</p>	<p>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p>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p>	
		<p>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p>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p>	<p>一、确定基准价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至少勾选两个）： 方法一； 方法二； 二、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p>

			<p>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为: 95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偏离率 偏离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四、报价打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5 分。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3	项目管理机构(2.00)	项目管理机构(0~2.00)	<p>(1) 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p> <p>(2) 设计负责人1名: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p> <p>(3)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p> <p>(4)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p> <p>(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p> <p>(6)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p> <p>(7) 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p> <p>(8) 安全负责人1名: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p> <p>(9) 造价负责人1名: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p> <p>备注:</p> <p>(1) 上述人员一人一岗, 不得兼任。全部满足得2分, 缺一项扣0.3分, 缺4人及以上不得分;</p> <p>(2) 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6月至2025年11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 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属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否则视为未提供, 不得分。</p>

		(3) 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4	工程业绩 (1.00)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0~1.00)</p> <p>类似工程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仓储、单独地下室除外）业绩。</p> <p>（如为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为设计业绩，金额按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计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中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评分办法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三者不可兼得。</p> <p>类似工程的数量要求： 1个</p> <p>1. 每个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1分；</p> <p>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p> <p>2. 每个类似设计业绩得 0.8分；</p> <p>3. 每个类似施工业绩得0.6分；</p> <p>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7.3 定标方法：非评定分离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其他媒介：[/](#)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泰百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86号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城际空间站EA-2幢10楼1029室
联系人：	蔡宇	联系人：	谢玉娟
电话：	025-52887105	电话：	1515187159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www.nj.gov.cn/)（电话:025-52883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86号 联系人： 蔡宇 电话： 025-52887105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泰百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城际空间站EA-2幢10楼1029室 联系人： 谢玉娟 电话： 15151871596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4	项目名称	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
1.1.6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1.1.7	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	初步设计已完成
1.1.8	工程总承包范围	设计-采购-施工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u>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u>
1.3.1	招标范围	<p><u>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u></p> <p><u>（1）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含预算、BIM）；总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的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桩基、预制装配、消防、人防（含转换预案）、幕墙及其他外围护装饰、室内装修、室外工程（园林景观、室外管网、道路交通、运动场地）、智能化、泛光照明、绿色建筑、标识标牌、交通导示、海绵城市、设备抗震支架、供配电设计、三网设计等（具体要求以设计任务书为准），以及业主要求的设计相关的论证、研究及现场配合工作。BIM设计（施工图阶段）全专业做到L3（含建筑、结构、水电暖、装修、幕墙、室外管综）。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服务范围；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u></p> <p><u>（2）施工内容：满足梅山高中二期的建设要求且具备教学开办，包含但不限于全部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渣土外运、高低压变配电、电动汽车充电桩、三网合一工程除外）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u></p>

		<p><u>(3) 采购内容：包含不限于及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u></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u>550</u>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u>2026-02-01</u> 施工开工日期：<u>2026-04-02</u> 工程竣工日期：<u>2027-08-05</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u>工期总日历天数：55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490日历天。</u></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u>符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本项目设计单位必须按照3#文体楼创建省优秀工程“扬子杯”的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u>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项目质量目标3#文体楼创建省优秀工程“扬子杯”。</u> 货物的质量要求：<u>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u></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企业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A）设计资质要求：<u>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u> （B）施工资质要求：<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之一：</p>

(A) 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1、注册建筑师一级；2、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3、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4、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

(B)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项目，取得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C) 注册执业中的特殊选项：/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仓储、单独地下室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仓储、单独地下室除外）的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为10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仓储、单独地下室除外）的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

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F) 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要求：/

业绩认定标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为牵头单位的业绩。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评分办法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三者不可兼得。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5、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2要求。

6、施工资质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8、项目管理机构：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但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

(2) 施工负责人：拟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若是联合体投标，则须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 设计负责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若是联合体投标则须由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人员担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注：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6月至2025年11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

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属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9、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该项目采用：

国有资金，前期咨询单位可以参加投标；

10、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要求。

11、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本工程资格审查可选条件为：

1、企业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仓储、单独地下室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B)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设计业绩要求： /

(C)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施工业绩要求： /

(D)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仓储、单独地下室除外）的施工业绩。（须提供中

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E)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为10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仓储、单独地下室除外）的设计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认定标准：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评分办法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三者不可兼得。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

不接受

3、财务要求：/

4、近两年以内，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近一年以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近三个月以内，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投标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要求：2025年06月至2025年11月。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p><input type="checkbox"/>8、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u>(1)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u></p> <p><u>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u></p> <p><u>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p> <p><u>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u></p> <p><u>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u></p> <p><u>(2) 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u></p> <p><u>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u></p> <p><u>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p> <p><u>②施工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u></p> <p><u>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u></p> <p><u>(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u>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p> <p><u>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u></p>
--	--	-------------------------------------------------------------------------------------------------------------------------------------------------------------------------------------------------------------------------------------------------------------------------------------------------------------------------------------------------------------------------------------------------------------------------------------------------------------------------------------------------------------------------------------------------------------------------------------------------------------------------------------------------------------------------------------------------------------------------------------------------------------------------------------------------------------------------------------------------------------------------------------------------------------------------------------------------------------------------------------------------------------------------------------------------------------------------------------------------------------------------------------

		<p><u>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u></p> <p><u>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u></p> <p><u>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u></p> <p><u>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u></p> <p><u>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u></p> <p><u>⑦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u></p> <p><u>（4）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自行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p> <p><u>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u></p> <p><u>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u></p> <p><u>（5）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u></p> <p><u>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人员；</u></p> <p><u>②本招标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u></p> <p><u>③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u></p> <p><u>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p> <p><u>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p>
--	--	-----------------------------------------------------------------------------------------------------------------------------------------------------------------------------------------------------------------------------------------------------------------------------------------------------------------------------------------------------------------------------------------------------------------------------------------------------------------------------------------------------------------------------------------------------------------------------------------------------------------------------------------------------------------------------------------------------------------------------------------------------------------------------------------------------------------------------------------------------------------------------------------------------------------------------------------------------------------------------

⑥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7）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红、黄牌截止时间为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到红、黄牌警示并在警示期内的。

（8）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9）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0）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

		<p>用有效期内。<u>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u></p> <p><u>(11)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u></p> <p><u>(12) 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 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 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u>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符合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u></p> <p><u>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人员；</u></p> <p><u>②本招标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u></p>

		<p><u>成联合体参与投标：</u></p> <p><u>③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u></p> <p><u>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p> <p><u>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p> <p><u>⑥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u>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分包，但不得违法转包和违法分包；以暂估价计入且达到招标规模的工程或货物不得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u></p>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u>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等。</u></p> <p><u>初步设计图纸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00_401DeLItUjiUldZP6g?pwd=b5c2</u></p> <p><u>提取码:b5c2</u></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12-12 00:00:00</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12-12 17:00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	本工程的项目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投标报价编制以及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包括价款结算）等计价活动，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2.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172180257.05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u>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2460900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2308900元、建筑信息模型（BIM）最高投标限价152000元。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按照初步设计概算书的工程费18394.86万元为取费基数，施工图设计工作比例占55%，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折扣率80%。（2）建筑信息模型（BIM）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9193.03平方米。</p> <p><input type="checkbox"/>设备购置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安工程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159698816.13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总承包其他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暂列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10020540.92元</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 <u>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时不得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u> <input type="checkbox"/> 暂估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商务标：</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p>资格审查材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财务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时间要求： <u> </u> 以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时间要求： <u> </u> 以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投标人自行考虑</u> <p>2、经济标：</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p>3、技术标：</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p>4、定标资料(如有)：<u>无</u></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u>固定总价合同</u>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u>按本项目招标范围所提供内容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材料设备采购费）工程保险费、临时设施费、扬尘排污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技术协调服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发包人运维人员培训费、保险费、风险费用、配合办理各项手续费用、会务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等。</u></p> <p>2. <u>施工及生活区所需临时供电、临时供水、临时进场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承包人于投标前必须勘察现场，分析施工条件（水、电、路等）；涉及到的（水、电、路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u></p> <p>3. <u>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具体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现场确定，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u></p>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p>

		<p>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交易进程自动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是否采用暗标：是

		<p>暗标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需要盖章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或盖章；需要签字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u>2026-01-08 09:30:00</u></p>
4.2.2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无</p>
5.2	开标程序	<p>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p> <p>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开标结果； （2）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 （3）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4）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5）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u>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3</u>人，经济技术专家<u>6</u>人。</p> <p>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是否相互兼评：<u> 是</u></p> <p>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u>否</u></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个，并标明排序</p>
7.3.1	履约担保	<p>中标人是否要提供履约担保：<u> 是</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 提供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到户）、电汇、银行保函（出具函的银行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以上银行且保函项下的保证形式为：见索即付）</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 按合同金额的10%</u></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 是</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 提供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到户）、电汇、银行保函（出具函的银行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u></p>

		<p><u>业银行的分行或以上银行且保函项下的保证形式为：见索即付)</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 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的金额相同。</p> <p>支付担保的提交时间： <u>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一周</u></p> <p>中标人是否需要提供差额履约担保： <u>不采用</u></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	<u>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883031）</u>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10.3	<p><u>1、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u></p> <p><u>2、如因企业相关信息变更（包括企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人变更）需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同步变更的，均应提供最新的证书（证件）。如果相关证书（证件）已经完成变更但仍使用变更前的证书投标的，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评标基准价不改变；采用两阶段评标的，原二阶段入围单位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围单位</u></p>	

	<p>个数，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4、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两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免费提供肆份（一正叁副）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加盖中标单位公章，且胶装成册。</p> <p>5、本项目交易服务费及公证费按相关文件执行，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6、关于3.4.1投标保证金补充说明：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按照《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宁发改法规字【2023】659）号文件执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对诚信状况良好的投标人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以外的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参照执行。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以上的减半收取。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节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是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资格预审或者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工程总承包计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参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2020]第27号公告）附件1要求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投标价格依据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格中的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它费原则上不高于工程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部分的费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的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等资料。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按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格式填写，并应附相关人员的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3.6.9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定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差额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对拟定中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已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 (一)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二)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三)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四)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五)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六)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造成本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 1、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2、通过资格预审后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
- 3、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原因重新招标且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资格要求不高于法定最低标准和要求，申请人仍少于3人的，招标人将优先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开标一览表

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YHFJ2500666-02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承包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码：YHFJ2500666-02GC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承包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阶段评审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合格分：5.4分（不少于60.00%）	
2.1.6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不少于5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按顺序取满5家后，如后续单位与第5名得分相同的，也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00)	总体概述 (0~1.00)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设计管理方案 (0~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采购管理方案 (0~1.00)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1.00)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的重点难点 (0~1.00)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1.00)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0~1.00)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0~1.00)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二阶段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详细评审			
2.4.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各评审项分值分配： 一、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00分（≤11分） 二、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88.00分（≥77分） 三、商务标： 1、项目管理机构：2.00分（≤2分） 2、工程业绩：1.00分（≤2分） 3、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p>一、确定基准价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至少勾选两个）： 方法一；方法二；</p> <p>二、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K2取值为： 95 %。</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不因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偏离率 偏离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四、报价打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1</u>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5</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	项目管理机构(2.00)	<p>项目管理机构(0~2.00)</p> <p>(1) 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 (2) 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 (3)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 (4)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 (6)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 (7) 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 (8) 安全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9) 造价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含)及以上职称。</p> <p>备注： (1) 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全部满足得2分，缺一项扣0.3分，缺4人及以上不得分； (2) 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6月至2025年11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属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3) 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3	<p>工程业绩 (1.00)</p>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0~1.00)</p> <p>类似工程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厂房、住宅、仓储、单独地下室除外）业绩。</p> <p>（如为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如为设计业绩，金额按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计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间、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中为准。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评分办法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三者不可兼得。</p> <p>类似工程的数量要求： 1个</p> <p>1. 每个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1分； 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p> <p>2. 每个类似设计业绩得 0.8分；</p> <p>3. 每个类似施工业绩得0.6分；</p> <p>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4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p>	<p>/</p>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

2.1.1 先开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

有关规定。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才能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出现语法书写错误的以小写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设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确定。如招标人未委托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专业工程、方案设计完成之后）。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1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也相同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参

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确定。如招标人未委托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或7.1.1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5 评标争议处理

2.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对投标人有关资格、信誉、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认定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2.5.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全称）：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的
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雨政务项发[2025]8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涉及用地面积约 51350m²，总建
筑面积 19193.03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10647.59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8545.44m²。
具体内容包含：拆除工程、新建教学楼、行政楼、图书馆、报告厅、风雨操场、
地下车库、室外体育场地及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
制）、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
部工作。

6.1 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含预算、BIM）；总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
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的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
坑支护、桩基、预制装配、消防、人防（含转换预案）、幕墙及其他外围护装饰、
室内装修、室外工程（园林景观、室外管网、道路交通、运动场地）、智能化、
泛光照明、绿色建筑、标识标牌、交通导示、海绵城市、设备抗震支架、供配电
设计、三网设计等（具体要求以设计任务书为准），以及业主要求的设计相关的

论证、研究及现场配合工作。BIM 设计（施工图阶段）全专业做到 L3（含建筑、结构、水电暖、装修、幕墙、室外管综）。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服务范围；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6.2 施工内容：满足梅山高中二期的建设要求且具备教学开办，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渣土外运、高低压变配电、电动汽车充电桩、三网合一工程除外）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承包人应确保本项目（包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能够通过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全部验收、以及需完成的所有相关审批、报批报验，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及实施要求详见《界面划分表》，最终以发包人书面签章确认的施工图及工程签证为准。

配合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完成项目移交；对专业发包单位的配合管理、总承包管理等责任及义务。

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结构施工所涉及的全部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

6.3、采购内容：包含不限于及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4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本项目设计单位必须按照 3#文

体楼创建省优秀工程“扬子杯”的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1）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项目质量目标 3#文体楼创建省优秀工程“扬子杯”。（2）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元）。

除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元）

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元）；适用税率：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三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三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符合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汇编（试行版）》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月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肆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

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三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

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

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

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

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

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

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

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

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

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

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

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

(2) 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

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

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

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

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

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防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

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

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和第 8.9.2 项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 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 [竣工文件] 和第 5.5 款 [操作和维修手册] 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

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

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

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

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

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

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

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

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1+B2+B3+.....+Bn=1$ ；

Ft1； Ft2； 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

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

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

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 (6)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

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 [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 [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

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

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

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

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专用合同条件附件：《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工程质量保修书》、《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价格指数权重表》。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红线内范围及本合同 1.1.3.9 所约定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A. 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1）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门坡、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箱变基础、施工道路等的施工、维护、维修、保洁（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出口两侧不少于 50 米范围），原状恢复，并在竣工后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2）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1、发包人提供的给水接点：发包人提供临时施工给水接口、水表及开户，其至工作面的所有工作内容由承包人负责，给水压力需承包人自行测试，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其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2、发包人提供的排水排污接点：临时施工排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现场排水排污至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3、临时施工用电：由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用电挂表接入点。表后接入敷设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4、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完毕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

承担。(3)场区围挡。(4)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5)需要搭建的其他场所。

B. 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实施要求：承包人于合同订立后立即开始实施，承包人搭建临时设施时之前，必须将临时设施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审核并通过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审批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实施过程须符合标准化工地的有关规定，按照扬尘管控要求，做好施工区域（含土方堆放点）的覆盖工作。

以上措施类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的措施费均按专用条款“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计取，不再额外列项或计价。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标段永久建筑所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场地道路和指定的集中临时场地发包人规定的区域。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1)承包人应采用本工程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或工程所在地方或企业标准。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2)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3)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4)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实施方案供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审批后方能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专项约定）；5. 技术任务书及其相关配套文件；6. 已批准的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设计（如有）（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为准）；7.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8. 通用合同条款；9. 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含《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教育专项规范）；10. 通用规范；1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12. 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如有）（备注：仅作为立项依据，与实施阶段文件冲突时，以实施阶段经批准的文件为准）；13.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文件（含暂估价采购合同、暂列金额使用审批文件，优先级等同于合同附件）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详勘报告等。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

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送达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发包人将拒绝签收，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完全承担。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项目部或按发包人要求的送达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至发包人处领取或通过书面方式（包括：纸质稿件、电子邮件、传真等）送达承包人处；临时或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可预先口头通知承包人实施，并在 48 小时内将相关书面材料补送至承包人处。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项目部或按发包人要求的送达地点。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知识产权除署名权外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提供红线范围的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施工（生活）临时用水、用电：由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用电挂表接入点，表后接入敷设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负责接入点、线路及设备保护及维修，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由承包人承担。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城市供电、供水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承包人自行缴纳以上所描述的水电费用，若逾期未缴纳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现场以承包人现场踏勘情况为准，用地红线内临时道路施工交通组织方案承包人需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必须考虑到进场时对施工现场道路进行及时加固，并根据施工平面布置和场内运输要求增加施工道路，同时按照南京市标准化星级工地现场的要求进行场地硬化，以上费用被认为已经计入承包人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场地硬化必须符合南京市标准化星级工地现场的要求，如果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

人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发包人也可以委托专业队伍进行场地补救硬化，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场外公共道路已开通（若承包人还需开通除现有已开通场外公共道路的，则此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配合办理）。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认为必须的，提前 7 天要求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工程地质报告已在招标中提供），承包人进行地下开挖时需先物探并向发包人上报开挖实施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并经各专业管线单位完成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后方可实施；若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汇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工程建设相关规定，不影响承包人的现场施工。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完毕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7）提出施工区环境保护及灯光控制的要求，若承包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和灯光控制，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详勘报告等，其他资料详见《发包人要求》。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根据工作需要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提供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到户）、电汇、银行保函（出具函的银行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以上银行且保函项下的保证形式为：见索即付）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及其他须由发包人办理的许可、批件等。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已具备条件，请本项目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因忽视场地条件而提出费用或索赔；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合理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时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或准备不充分，造成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未完成，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承担责任后不得影响正常开工日期。

(4)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协商办理。

(5)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有关规定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在发包人的授权下，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全面主持现场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现场的外部协调，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2) 发包人、监理所有文件经发包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含专用章）后方生效（具体根据文件性质按发包人要求执行）。(3) 发包人的指令、通知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监理人，由监理人发出及监督执行，承包人代表或承包人指定收文人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立即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对指令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承包人未按时提出确认要求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4)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并附技术或合同依据。发包人在收到申告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采纳承包人意见。涉及结构安全、环境保护等紧急情况的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但可同步提出书面异议。在紧急情况下（如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紧急标准由发包人界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承包人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5) 承包人变更、进度、造价的审查、核定和调整等必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签证按照发包人的相关文件流程规定执行。(6) 若发包人代表易任，发包人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发包人继任代表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设计变更、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发包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发包人公章（含专用章）后方为有效（具体根据文件性质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指示。每项指示都应是书面的，并说明其有关的义务，以及规定这些义务的条款（或合同的其他条款）。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

发包人人员职务：_；

发包人人员职责：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工程师指经发包人授权的第三方监理（下同）。 监理范围：根据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监理内容进行监理工作； 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备案，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根据《工程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1、会议纪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各留存壹份。承包人应将会议纪要影印后提供给有关人员，但不得用于本工程外的其他用途。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项目管理办法、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

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应在 15 日内由当事人启动协商解决，在协商期间的工作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未能协商一致的，当事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第 20.4 条处理。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联合试运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由上述原因导致竣工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政府审计部门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

(3) 承包人在土方、弃渣运输时，必须严格遵守南京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及雨花台区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检查车辆的安全状况，严禁车辆超高超载；严禁存在车盖不严密，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现象；严禁有不按规定路线、弃土点等违规行为。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妥善协调处理好与周边居民及社会媒体的关系，并认真执行江苏省、南京市及雨花台区相关规定。

(5)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及雨花台区的有关消防条例与规定，对与消防有关的工程进行规定的检查与测试。承包人应认真处理一切与消防工程有关的事项，确保所有的检查与测试均通过南京市公安消防部门的检查与验收。

(6) 承包人必须按时提交各类统计报表及统计分析。统计分析、统计报表必

须做到“数据准确，来源清楚，报出及时”。统计基础工作必须符合南京市雨花台区要求，以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

(7) 承包人按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在双方约定的银行设置民工工资专户，并向发包人提供民工工资专户资料，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

(8)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执行江苏省、南京市及雨花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

(9) 承包人在开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准化现场方案、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工期横道图，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已经监理和发包人、建设单位、跟踪审计确认的工程量、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汇总表)、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工程量清单中甲控乙购材料品牌按发包人专用表格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购买，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照届时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符合《市建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宁建办〔2025〕130 号）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进场后一个月内，需向发包人提供所有甲供设备、材料的进场时间计划表，以便发包人安排招标采购，而承包人在安装甲供设备、材料前三个月，需提前告知发包人使用设备、材料的数量及进场具体时间，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与工程量清单的用料计划不符，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为准，除非因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用料增加，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

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第三方相关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监理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采取有效的防盗措施，因盗窃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均应佩戴统一标识，进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不按要求佩戴者每人每次违约金 0.1 万元。

(12) 施工现场出入口、围栏处等均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指示牌。

(13) 承包人应有确实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承包人本身及其他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承包人对现场临时用电需严格按照发包人、监理审核后的用电方案实施，合理铺设线路，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4)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中标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驻场人员提供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成品办公用房，并新购置办公家具、空调、电脑复印打印设备、网络设备等以满足现场办公条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提供航拍无人机服务（至少达到准专业智能无人机标准，单张拍摄 2500 万像素可变焦、录像分辨率 DCI 4K：4096×2160@120fps、内存容量至少 1TB，遥控距离中干扰不少于 7000m）用于现场定期摄录图片视频辅助结算，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增加现场监控设备，视频信号接入发包人办公场所。上述办公用品、设施设备、器材应为全新用品。

(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环保、施工用地的协调费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办理所有相关手续，以上费用承包人均已计入报价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满足南京市的有关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的相关规定，实行封闭式管理，工地围挡应参照南京市雨花台区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并按照发包人相关项目管理规定

执行。承包人需编制具体围挡、大门专项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审批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对围挡需进行安全设计验算，严格按图施工，确保围挡安全可行。围挡高度不低于 400cm；围挡形式为钢结构，围挡材料为彩钢复合板，支撑架采用镀锌钢管。面层设置仿真草皮（护栏材质要坚固、稳定，在围挡表面包一层人造草皮）且须满足交管、城管、社区等部门要求，具体做法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施工承包人统一负责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和管理，施工承包人应做好围挡的维护、保洁工作，保持围挡清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在围挡上方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必须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施工期间若发生损毁、污染，应无条件换新。禁止利用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户外广告（公益广告除外）。按南京市相关规定设置公益广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不按要求设置围挡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令其限期改正、停工整改等；逾期不改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 1%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6)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制定合理的围挡方案，保证尽可能少的影响交通，施工完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围挡拆除、路面回填等工作，恢复交通。及时清理渣土、垃圾，保持路面清洁。承包人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现场施工噪音必须符合最新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的要求，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含在合同价中），夜间作业需采用合理的管控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扰民现象，如遇居民投诉，由承包人联系当地社区等部门负责协调做好解释工作。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在此方面的管理与指示，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同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其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施工过程中及已完工程（含发包人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并承担其费用。

(1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

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方案；6、有交通导改方案；7、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等。

(1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a、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南京市标准化星级工地现场要求，施工现场应配备专职保洁人员负责进出道口车辆冲洗保洁、工地门前卫生包干、施工围挡（围墙）清洗维护、施工现场清扫整理等工作，场地内道路每天派专人定期冲洗。确保门前无生活垃圾、无污水积水、无车辆带泥上路现象。保洁人员应佩戴袖章上岗，上路保洁人员应身着反光警示背心，确保交通安全。施工现场应配备满足卫生要求的保洁器具。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一经查实后，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扣除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c、承包人按规定作好场内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20)高（中）考、学校教学需要的、节假日、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该类影响所需的相关费用，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增加要求，且工期不顺延。

(21)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有责任积极对本工程各系统完整性、施工组织需要和为达到设计、功能、使用要求而进行细化、深化，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深化图纸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审图机构（如有）等审核后用于施工生产。

(22)承包人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采购前送样确认、到货后开箱检查、抽样、现场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发包人发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承包人需无条件全部更换，发包人将对该材料不予计量，并进行三倍的

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完成该条款所需的相关费用，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23)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材料的垂直运输、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4)公共道路占用（若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5)承包人须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需要，合理安排施工组织，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阶段施工进度要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所有的施工组织措施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26)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防洪、防雪、防台风、防疫：合同价款中已包括有关规定的防洪、防雪、防台风、防疫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雪、防台风、防疫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28)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城管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及投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金和赔偿。

(29)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将原有“五达标一公示”要求升级为“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工地重点抓好施工扬尘，要求“围挡达标，道路硬化达标、冲洗平台达标、清扫保洁达标、裸土覆盖达标、工程机械排放达标、油品达标、智慧工地达标”、创建差别化工地；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项费用，具体要求详见《2019年下半年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措施》的通知。同时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南京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控制扬尘十项措施执行，以及宁政发（2011）133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若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在本工程中的建筑垃圾及土方外运期间，施工现场土方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设置围护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措施（包含施工期间的重复覆盖），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采用防尘网布覆盖时，网（布）搭接长度应不小于 150mm，防尘网的针数不小于四针。施工材料堆放高度一般应不超过施工围挡（围墙）高度。土方堆放时间超过一个月且季节合适的，应对土方采取绿化措施，破除的石块、砖渣等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应采用防尘网覆盖。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批准的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在施工现场机动车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考虑设置自动冲洗台及冲洗设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过程中，不按上述规定施工，发生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现场施工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30)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为准，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工程总承包负责人签署发放，发包人代表签署后生效。

(31)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应按审批程序，需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等各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报道是否用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

(33)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现场管理不到位，受到报纸、电视等官方媒体的负面曝光，一经查实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一经查实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一经查实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以上违约事项如遇同一事件，违约金按最高金额计取（同一事件不重复计取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

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34)工程完成后，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内，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将作无主处理。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36)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且工期不顺延。

(37)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时的配合及承诺条件，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应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中标后再因此提出任何异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

(38)发包人有权要求供货商出具设备材料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发包人对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抽查，凡是被发包人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严禁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并立即清出现场，并处 3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3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合理的增加和删减。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根据南京市政府相关规定实行统一缴存、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应急统筹，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

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本期工程款中扣除；另发包人还将按南京市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主动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矛盾及投诉。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协调不到位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施工（生活）用水、用电：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电方案，方案须经发包人、监理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人自行安装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用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现行有关用水用电的规范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保护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同时承担全部用水用电费用。

视施工需要，若承包人安装临时供电、供水系统，应将临时供电、供水系统的安装和使用期间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用电设计及备用发电机容量应提前提交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备用应急发电设施应能保证部分施工机械在不确定的时间内处于安全和稳定状态，并保证所有现场施工及照明用电。承包人还必须提供适当和充足的发电机组，负责日常的维护和保养，以保证发电机组能够随时投入运行。在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力而造成停电，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且每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因临时用电的接入时间、总容量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求，承包入采用发电机自行发电，相关增加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现行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保护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力而造成停水，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且每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施工过程至竣工备案完成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用（含线损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月结算，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当水、电总表与各分表数量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应

按比例分担所用水、电数量的差额部分。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保护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各分包单位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本工程承包人（总包单位）提供，分别挂表计量并按市场价由各分包单位与本工程承包人（总包单位）自行结算。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用电使用单位或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单位临时用电帮助（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免除本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如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照各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结算时不予调整。

□发包人、建设单位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工程的任何部分都应向发包人、建设单位开放。

□如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工作时必须对相关已完成工程成果进行破坏性使用，承包人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并且在使用完成后承包人应将相关工程成果进行恢复。如因发包人原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必须按照发包人现场施工质量管理要求及规定的时间内，对施工图纸进行 BIM 设计，必须按照发包人对 BIM 设计的标准和要求，对施工关键部位及节点等进行细化复核，BIM 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无能力进行 BIM 设计或承包人提交的 BIM 设计成果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指定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所需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若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以上工作，承包人需承担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承包人通过 BIM 设计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图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须及时完成整改，不得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对发包人（包括监理）发出的不正确指令，承包人应立即书面回复，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免除承包人的

责任。发包人和监理发出的任何指令，均需书面回复。

BIM 设计需满足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积极响应并配合发包人，若有违反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各专业的分项指标（按概算批复“工程建安费用”科目结合发包人要求列项，对中标价中的建安工程费进行分解），各分项指标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各分项的设计限额、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限额、竣工图结算限额，并在分批次出具的施工图报图审或发包人确认前，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对应的概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符合限额设计条件，方可送图审。

□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发包工程和材料设备采购，对专业发包工程的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将专业发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料纳入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将明确分项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各专业发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分包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建设单位共同认可），并按时为专业发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专业发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并做好专业发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总承包服务费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b 按照图纸预埋线管、线盒、套管及预埋件等。预留预埋位置准确，管线贯通，如因结构预埋预留误差超出规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无偿配合处理；

c 如因承包人对专业发包工程管理不当或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调整其总承包管理权限，如承包人与专业发包单位意见不一致时，以发包人、建设单位意见为准。

d 其他详见附件《总承包管理协议》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按合同金额的 10%提供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到户）、电汇、银行保函（出具函的银行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

银行的分行或以上银行且保函项下的保证形式为：见索即付），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本保函有效期至竣工备案完成。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3.4 条承担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勤及考核（考勤考核形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发包人将

按 1 万元/天（次）处以违约金。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连续 5 天或三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办备案。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承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若出现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变更的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有权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经理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发包人有权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行业行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 其中发生情形 1、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是指项目经理发生死亡、伤残、重大疾病等导致丧失行为能力情况），承包人出示相关法律证明文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到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此情形发生的项目经理更换不视为违约。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不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3) 其中发生情形 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是指项目经理发生离职、辞退等与承包人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到相关职能部门备案且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不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向发包人支

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不低于原中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人员以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为准。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工程总承包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更换，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更换条件及处理办法以 4.3.4 条约定为准。专业施工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更换情形参照 4.3.4 条约定发生情形 1 的不视为违约，发生情形 2 的按每人 25 万元/人计违约金。其他人员更换情形参照 4.3.4 条约定，发生情形 1 的不视为违约，发生情形 2 按每人 10 万元/人计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低于原投标人员业绩和资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更换至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更换后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等于 50% 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施工团队和设计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撤换，并对被撤换人员作出相应违约金；由于施工管理团队骨干人员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的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则承包人限期更换合格人员。更换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50 万元、专业设计负责人和施工专业负责人每人 25 万元、其他人员 10 万元/人。若承包人拒绝更换关键人员，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 2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关键人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施工团队需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中的要求进行配备，并配备专职实名制管理员，配备不足的按照缺员处理。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经理及投标所报项目组施工团队和驻场设计师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工地其他主要人员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6 天，每天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最低配备人员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经理和驻场设计师，发包人将按 0.5 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施工团队人员和设计团队骨干人员，发包人将按 0.3 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工地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 0.2 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分包，但不得违法转包和违法分包；以暂估价计入且达到招标规模的工程或货物不得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如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须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考察审核，批准后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联合体成员中设计部分的相关要求事项：

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所有专项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

本项目设计包含：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出图、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还包括承包人的设计费以及承包人应得利润、应缴纳的各项保险、税金、物价变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税费价款。另外设计还包含以下内容：包括专项设计、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还必须承担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及图纸深化的确认和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任务书中的全部相关内容。其他设计相关工作内容。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设计概算和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均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同价及其分项指标。若超过合同价及分项指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尤其不得出现未按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各专业的分项指标（按概算批复“工程建安费用”科目结合发包人要求列项，对中标价中的建安工程费进行分解），各分项指标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各分项的设计限额、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限额、竣工图结算限额。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限额设计，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是否执行规定的限额设计指标。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建安施工图预算超出批复项目建安概算，则设计人需无条件修改设计，若经多次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结算设计费【10】%作为违约金。

施工图经审查批准后，由承包人组织编制施工图预算，发包人组织咨询单位核对会审后，并按投标下浮率【 $(1 - (\text{投标时的投标总价} - \text{工程设计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工程设计费} - \text{暂列金额})) * 100\%$ 】下浮，承包人有义务及责任进行施工图修改和调整，并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直至满足工程建设质量目标要求并达到验收标准，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同价，且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不得高于投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工程施工费)。

(5) 承包人须组织和参与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

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承包人必须提供必要的现场配合及委派不少于一名自备交通工具的设计代表驻场。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至少 1 名(中级职称以上，在本单位服务 3 年以上)，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变更、参加工程例会及专题会、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规划验收完成之日止，驻场人员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请假）。如果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违反上述承诺，发包人有权按 1 万元/天（次）处以违约金。

2、承包人文件：图纸审查部门或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设计要求修改的，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修改。

3、发包人不应对原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4、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质文本 10 套

5、承包人的设计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本合同款项全额支付后，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外的著作权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如因此次设计工作成果导致发包人被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省、市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标准。承包人应力争设计奖励，并积极配合工程评奖评优。前述法律、规范、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承包人应于获知或者应当获知之日起 7 日内书面提出遵守

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年限。

(4)、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设计文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计费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再另收工本费，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

(5)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文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出必要的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基础开挖后的验槽、参加竣工验收（含中间验收）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参加的验收核验工作。

(6) 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得有设计漏项或重项，采用 BIM 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设计成果作出优化及检查。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除需满足国家及省、市现行规定外，仍须满足实际施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文件的要求，还应满足结构施工预留、预埋的要求。承包人所有设计图纸均应满足实际施工的深度要求。

(7) 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施工图预算中也应有对应的表达。

(8)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9)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的路费、住宿费、餐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设计研讨会，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发包人参加。

(10)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1）在编制施工图预算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就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碰缺等影响图纸阅读的问题给出书面回复，如有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解释。

（12）承包人应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签证、索赔等发生时，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3）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在正式出具之前，必须报发包人确认，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施工图经审查批准后，由承包人组织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按投标下浮率【 $(1 - (\text{投标时的投标总价} - \text{工程设计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工程设计费} - \text{暂列金额})) * 100\%$ 】下浮。发包人组织咨询单位核对审核，承包人有义务及责任进行施工图修改和调整，直至满足工程建设质量目标要求并达到验收标准，且按投标时的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不得高于投标价(扣除暂列金后的建安工程费)及各分项指标。

（15）关于设计分包的规定：本工程涉及的非主要的、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且属于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外的其他所有设计工作，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建设单位考察并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并负责管理，因该类分包而发生的费用，无论数额多少，均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因此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当对自行分包单位设计成果的质量，按国家和地方性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合同对设计质量的要求进行指导、配合、审核，并就分包的设计成果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图纸、文本）须由承包人核准（以加盖出图章为准）。

非主要、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承包人拟委托分包单位的，分包前，承包人须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考察并书面同意。如发包人有充足依据（如无资质、业绩差、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出图等）认为该专业工程的分包单位，不适合完成

该项任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单位或自行委托分包单位。发包人自行委托部分专业设计，不免除承包人本合同的履约责任。

(1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除完成设计任务外还将在本工程设计中提供下列服务：

A、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等工作。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直至通过。

B、针对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造价上难以控制的、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安全、质量等内容，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C、按实际需要定期参加发包人召开的设计协调会、研讨技术问题。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沟通文件的审批，确保此项审查在最短时间内完成。

D、施工配合阶段：

参加施工图技术交底或图纸会审，必要的技术论证（含变更、签证、索赔的论证会），提供名单并协助发包人邀请参与该项论证的省内外专家。

参加与设计有关的工程例会，参加工程的各项验收。及时完成对后续深化设计、重要产品和部分厂家生产图纸的审核确认。参加主要设备调试，协助发包人选择主要外立面材料等。在处理施工中出现问题时，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由具体设计人员及时负责联系，了解情况并尽快出具处理意见。

E、负责协助办理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负责地铁、轻轨、城管、园林、交管等相关审批事项；

F、负责协助规划及土地报建；办理施工许可。

G、负责地勘相关配合协调工作。

H、负责工程施工图设计图审报批和协调工作。

I、负责组织建设过程中的设计施工交底和技术协调。

J、负责组织各管线产权单位现场交底及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K、负责其他有关前期协调工作。

(17) 承包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讲究职业道德，端正经营作风，设计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施工承包商索要和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等好处费，不得在施工承包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施工承包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向施工承包商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设计服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

(18)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勘察，勘察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2）通过签署合同，承包人接受对预见到的为顺利完成工程的所有困难和费用的全部职责；（3）遇到任何不可预见的困难或费用；以上内容合同价格均不予以调整。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设计文件后应及时对承包人设计文件进行确认。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

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审查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

(2)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设计缺陷的修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评审费、交通餐饮住宿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如涉及到市政路灯照明的相关设计由路灯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设计，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全力配合，相关配合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由发包人报审的，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并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过程中的书面记录及相关使用手册等资料，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中不再单独列项。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

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南京市及雨花台区质量监督站和南京市及雨花台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捌套（含电子文件）。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备案完成后 30 天内。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符合存档要求的纸质版及电子版(pdf 扫描版)。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30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备案完成后 30 日内。竣工资料应包括的内容：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捌套，竣工资料捌套，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并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协助发包人按政府部门要求完成档案移交。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逾期一天计取 2 万元违约金，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贰份，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根据设计图纸确定，除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以外，其它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提供，并满足最终正常运营及发包人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

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各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中选定，选定的品牌须经过发包人批准，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指明品牌的，发包人有权推荐，并经设计、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建设单位共同论质论价确定品牌。

对于未推荐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90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上报的品牌，须品牌持有公司开具品牌在项目上使用的确认函，若无法提供，不得将材料进场在项目上使用。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承包人应提供甲供材料（若有）的合理进场计划（包括数量、规格、型号、进场时间等）。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将在承包人提供样品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提供产品出厂证明、检测报告、合格证书，要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工程量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

□发包人对部分材料推荐了品牌或者生产厂家范围，发包人限定了品牌或者生产厂家范围的承包人采购材料，承包人应在限定的品牌或者生产厂家范围中选择，并报发包人批准。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完全满足设计文件、合同条款、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须说明其品牌、产地、等级，无论其报价的金额如何，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均视为其供应的材料、设备是市场中同类货物中最优质量等级的货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提供最优质量等级的货物事项要求获得任何形式、任何数量的额外经济补偿，承包人选定采购品牌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应为发包人 3 日的确认时间，发包人应及时完成确认；承包人所提供的品牌均未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承包人未能履行此等义务与承诺，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纠正，由此引致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供材料（若有）下力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材差。发包人发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承包人需无条件全部更换，发包人将对该材料不予计量，并进行三倍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材

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按上述发生费用的双倍计取违约金。

□材料的检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式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实验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作为施工组织方案的一部分递交。项目实施工程中如遇特殊材料或设备、特种设备的，承包人最迟于相关材料、设备到位时间前3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方案延迟递交期间，发包人暂代承包人进行保管或自行邀请第三方进行保管维护，相关费用（含二次转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按发生费用的双倍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交方案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a.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前满足发包人的要求且在材料、设备前须提供样品送至发包人现场样板间封存或现场制作样板送至发包人现场样板间封存，得到发包人、设计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审批后方可采购，发包人、设计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样品送至后7日内提供书面意见。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材质、颜色、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报价中含材料、制作、设备价差，结算时不予调整；未经认可的材料、设备一律不得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进行采购，同时发包人供应材料损耗按计价规则计算，材料二次搬运及材保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直接扣除承包人该项的

材料费)，承包人不得在结算时另行计取。

b.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其推荐供货商采购设备、材料，发包人应要求其推荐供货商出具其供应设备材料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需严格检查向推荐供货商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其对推荐供货商采购的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等同于其自行购买材料设备所负担的责任。发包人对材料的推荐并不免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发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如发现材料有问题，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擅自使用有质量问题的材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c. 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检查和检验：发包人、监理对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抽查，凡是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严禁在工程中使用，并立即清出现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或材料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或检验，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替代、减少或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d.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对所有的（包括发包人供应或推荐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以保证设备材料符合质量标准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关于质量、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承包人验货时应同时检验其材料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和设备的开箱检查或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工程师及发包人。承包人应对检验结果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e. 设备材料的所有权：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设备材料运至工程场地后即应被视为专供本合同工程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设备材料运出工程场地或用于其它工程。本条规定并不表示监理单位已批准在工程中使用该设备和材料，亦不减少或解除承包人承担的质量、工期等责任。

f. 缺陷和不符合要求设备材料的处理：如果设备或材料经检查或检验被确定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不得在工程中使用，并及时修复该设备或材料的缺陷，或替换该设备或材料使用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3.2 外立面幕墙样板制作要求：

1. 外立面幕墙样板，必须制作临时样板段和实体样板段，且应提前策划；
2. 幕墙样板图纸应包含在幕墙专项施工图中，需按照该图纸进行样板段制作；
3. 制作样板所需时间应与整体施工计划统筹安排，不应视为额外增加、延误工期的因素；
4. 样板制作前需与建筑师商定具体放置位置，需利于观摩、充分展示样板效果；
5. 幕墙样板需包含项目中所有幕墙系统和外立面材料，每种系统需进行多种材料、工艺的比选（以最终样板图纸为准）；
6. 有外立面亮化的部位需按照亮化图纸布置灯具并进行现场试灯；
7. 有拼缝的材料需采用选定的填缝材料样品在样板段上进行试样；
8. 局部有背衬板的玻璃需将背衬板与玻璃组合挂样；
9. 样板需采用与正式施工完全相同的材料与工艺；
10. 样板所用材料所有参数需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11. 样板面积合计 $\geq 80\text{m}^2$ （以最终样板图纸为准）；
12. 经各方共同确认的样板段将作为材料施工封样的依据；
13. 样板制作完成后，因效果、工艺等原因，需要进行调整或补充的，需立即调整直至满足效果要求；
14. 最终确认的施工封样应制作多份小样供各方留存。

6.3.3 精装修样板制作要求：

1. 内装样板图纸应包含在装修专项施工图中，需按照该图纸进行样板段制作；
2. 内装制作样板所需时间应与整体施工计划统筹安排，不应视为额外增加、延误工期的因素；

3. 内装样板段应包括至少五种重点不同空间的样板段：每个空间样板段面积 $\geq 80\text{m}^2$ （以最终样板图纸为准）；

4. 内装样板制作前需与室内设计师商定具体设置位置，需利于观摩、充分展示样板效果；

5. 内装样板需包含项目中重要的地面铺装、天花吊顶和墙体柱身立面材料，每个子项均需进行多种材料、工艺的比选（以最终样板图纸为准）；

6. 天花吊顶部位需按照亮化图纸布置灯具并进行现场试灯；

7. 有定制件材料、声学材料等特殊材料工艺均需采用选定的材料样品在样板段上进行试样；

8. 样板需采用与正式施工完全相同的材料与工艺；

9. 样板所用材料所有参数需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10. 经各方共同确认的样板段将作为材料施工封样的依据；

11. 样板制作完成后，因效果、工艺等原因，需要进行调整或补充的，需立即调整直至满足效果要求；

12. 最终确认的施工封样应制作多份小样供各方留存。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3#文体楼创建省优工程“扬子杯”。

绿化工程为一级养护，养护期两年，验收确保成活率 100%。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检查地点。注：本工程要求承包人 3#文体楼创建省优工程“扬子杯”，获得以上奖项的按质论价费正常记取。若未获得省优工程，按质论价费用不予计取，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参照按质论价计取方法计算，按质论价费率主体工程按照 1.3%，安装工程按照 1.1%执行。承包人在争创过程中应当自行考虑成本，争创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无论结果如何，不得向发包人索要争创过程费及其他发生的额外费用。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并提供有关验收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如果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检查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监理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本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以监理细则要求为准。

(3) 无论发包人和监理是否已经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复测，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不合格工程造成的责任。

(4)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 发包人对承包人隐蔽的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力。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规范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规范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本项目基坑监测、桩基检测和沉降观测、消防检测、规划测量等由发包人自行委托和承担。本项目工程品部件、原材料、试件等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规定的强制送检，费用按苏建价[2014]299号文规定执行，规定文件明确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委托检测，未明确或明确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包含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检测监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承担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检测试验的，承包人必须确保其承担的检测监测试验符合国家及省市地方有关规定，且检测实施前将检测监测试验方案、内容、流程、检测资质和计划安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检测监测试验完成后3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检测监测结果、报告和检测日记，数量一式两份。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检测结果及报告，数量一式两份。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永久占地内现有的道路、批准的出入口及永久占地指定的道路。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投标前承包人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并已将施工过程中可能因修建临时道路等而发生的此部分费用考虑在合同价中。场内所有修建

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属发包人所有，临时道路的拆除需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标段施工现场内道路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外道路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

中标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设计单位驻场人员提供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成品办公用房，并新购置办公家具、空调、电脑复印打印设备、网络设备等以满足现场办公条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提供航拍无人机（至少达到准专业智能无人机标准，单张拍摄 2500 万像素可变焦、录像分辨率 DCI 4K：4096×2160@120fps、内存容量至少 1TB，遥控距离中干扰不少于 7000m）用于现场定期摄录图片视频辅助结算，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增加现场监控设备，视频信号接入发包人办公场所。上述办公用品、设施设备、器材应为全新用品。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和拆除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负责。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现场交验后三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完工离场后须在下月内完成工资结清。根据南京市政府相关规定实行统一缴存、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应急统筹，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一经查实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被有关部门通报，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计取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将按南京市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一)组织措施: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实行安全生产管理。2、承包人应每周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参会人员至少包括：项目部管理层（项目经理、安全总监）、各分包商现场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涉及高风险作业的班组长（如高空、动火、吊装），总结上周安全生产工作，通报安全隐患及各施工单位需整改的工作，并根据工程进度布置下周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会后组织各施工单位安全员及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巡查施工现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交流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全体作业人员每月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安全大会。

(二)技术措施:1、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计划。在本项目开工前，由项目

经理部编制实施性安全技术施工组织设计，对技术复杂、施工危险性大、多发易发事故的部位或工序，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施工安全，并将安全生产计划及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安全负责人。 2、施工用电安全措施：1) 配备专职持证电工；2) 按有关规定设置临时配电箱，安装漏电保护开关；3) 施工用电支线架设不凌乱，悬挂或埋设妥当且接头良好，照明电必须使用安全电压，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装置符合规范要求；4) 各类施工机具设备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装置保险，安全防护装置、安全运行装置、润滑系数良好，做到安全运转；5) 防火防暴方面应建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定期进行训练、学习和检查，检查的重点为危险品、易燃易爆物的放置与隔离。 3、脚手架安全防护措施：编制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项目总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4、临边处安全防护措施：1) 建筑物出入口搭设防护棚，非出入口和通道两侧封严；2) 临近施工区域的人行通道搭设防护棚，并设标志牌；3) 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标语、安全色标、交通标志牌及夜间警示灯等必要设施；4) 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并给予书面回复。

(三) 承包人须认真执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及雨花台区等相关规定。

(四)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评定达到“合格”标准，1) 杜绝死亡、重伤及重大设备事故；2) 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5%以内，且每起轻伤事故经济损失不超过 5000 元；3) 施工设备安全检查合格率 100%，安全技术交底覆盖率 100%；4)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一般隐患整改完成率不低于 1%。若未达标，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承担整改费用，并处以每次 1 万元违约金。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并认真执行江苏省、南京市及雨花台区相关规定。

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执行，并明确“现场管控要求”，明确围挡、物料、道路、垃圾等关键场景的标准，

适配高中项目“安全+环保+形象”等需求；针对高中项目“教学优先、师生安全”的特殊性，新增校园文明施工条款（教学时段协同管理、施工人员与校园管理等），避免施工干扰教学秩序。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 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对专业发包单位等人员的出入管理）。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 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工期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可以顺延。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的进场通知后一周内承包人须进场施工，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工程总工作计划（含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按合同工期编制的进度计划表（表需包含的关键节点：开工、±0.0、主体封顶、拆脚、完工、竣备等），编制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鱼刺图，并报送发包人书面确认，经确认的计划作为进度考核的依据。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完成的工程量表（含设计变更）、承包入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内向发包人提供。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进度计划之日起 7 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

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应向承包入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深基坑及桩基的设计工作并通过专家论证和施工图审查。

(2)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3)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4)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另行书面提出加快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计取。

(5)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上报工程设计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报下一月的设计进度计划。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输入，即项目的基础资料，包括合同签署、资料提供、发包人要求、外部环境条件等，即能开始设计的前期准备；2、主导专业的计算和条件准备阶段，完成后向各相关专业提设计条件，这是第一个关键时间节点。并找出影响设计进度的关键路线；3、各专业相互条件进度；4、初步校审时间；5、专业间返回条件时间；6、专业间完成校对的时间；7、完成设计，内部评审；8、最终交图。

(6)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8)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合计四份。

(9)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承包人 1 万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10)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承包人 1 万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以最短工期完成全部工程总承包的实施范围。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应向承包入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实际进度不一致之日起的 7 日历天内，将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提交给监理人。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核后的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自收到发包人批复之日起 3 日历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frac{\quad}{\quad}$ %或人民币金额为：10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

若项目最终在进度计划时间内完成且符合竣工验收标准，误期赔偿无息返还。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行政审批部门明确应当由发包人报送的，由发包人负责报送审批，但承包人须予以协助；行政审批部门明确应当由承包人报送的，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审批；行政审批部门没有明确报送人的，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烈度为 4.5 级及以上地震等情况。风、雨、雪、洪等自然灾害按 50 年一遇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的时间安排要求及时提供。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的时间安排要求及时提供。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发包人暂停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20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移交工程为止；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不利影响，承包人须按实赔偿。

10.3.5 移交资料须包含纸质和电子档扫描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城建档案馆资料、竣工图纸、各项手续办理资料、工程资料（施工日志、工序报验、材料报验、进度报审、资金支付、样板确认资料、图纸会审、变更、施组方案、验收资料）、监理报审资料、影像资料（验收影像、形象进度影像、安全检查影像、无人机航拍影像等）、安全资料（安全交底、危大工程等）、实名制资料（民工安全教育、人员信息、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用工协议）等。

10.3.6 移交资料须反映工程现场真实内容，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处以最低 5 万元，最高 20 万元的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基本竣工要求后，承包人在完成移交工作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申请颁发接收证书，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申请后的 28 天内，若已满足竣工条件，即可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1、承包人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历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如有遗留物将作无主处理，竣工清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竣工退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未按发包人书面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场，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减，同时承包人须按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的三倍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施工场地按以下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5、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误竣工退场的，须按人民币 10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竣工退场累计达 14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地方进行清场且无须告知承包人，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对防水工程规定的保修期限为 5 年），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如期间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赔偿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的委托人）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48 小时内开展维修工作。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补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修金内双倍扣除，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 质量保修完成后，未移交管理的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已移交管理的由发包人和使用方联合验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1)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审计价款的 3%，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合同 14.3.2 款规定执行。

(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交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双倍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保修,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本项目无变更利益的分享，但承包人仍有权提出合理优化建议。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未约定变更估价原则，是否按通用条款执行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要求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或变更其费用计算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执行，见 14.1 相关内容。如非发包人原因，设计错误或设计图纸深度不够引起的调整等，工程量均不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办法及发包人规定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办法及发包人规定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办法及发包人规定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见“专用条款 13.3.3 变更估价”。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最终施工部分总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结合各分项指标。如最终施工图预算价×（1-投标下浮率）小于签约合同价中的建安工程费的，则按最终施工图预算价×（1-投标下浮率）替换签约合同价中的建安工程费，从而调整合同价款；如最终施工图预算价×（1-投标下浮率）大于签约合同价中的建安工程费的，则不调整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注：（1）、本合同及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所有投标下浮率是指：（1-（投标时的投标总价-工程设计费-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工程设计费-暂列金额））*100%。

暂列金额仅用于由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以及合同约定的人工调差、材料调差导致的造价调整。（ Σ 设计变更+ Σ 工程签证+ Σ 人工调差+ Σ 材料调差） \leq 暂列金额（上限控制）

1、施工图预算：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再经图审后，应在一个月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乘以投标下浮率作为本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变更计价的依据。

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如下：

A 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

第 11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公告》([2020]第 27 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 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B 人工工资单价执行合同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的现行规范性文件标准。

C 材料费:以合同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南京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计入;如南京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建设单位共同询价后对材料和设备的价格进行核定(核定价格不下浮,所有核定价格均为运抵发包人指定现场地点的含税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相关询价流程以发包人确定为准。

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暂未审核完成(或未形成核定意见),则有权付款时暂不支付该部分的费用,待审核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D 措施项目费:措施费按国家、省市有关计价规范执行,总价措施费按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江苏省南京市现行规定执行,如遇区间值,则按区间中值计入,具体见下表。总价措施费及单价措施项目费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经监理、跟审、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是经济可行)进行计算。

按平均值总价措施项目费取费标准表

项目	计算基础	各专业工程费率(%)				
		建筑工程	单独装饰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林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执行				
夜间施工		0.05	0.05	0.05	0.1	0.05
非夜间施工照明		0.2	0.2	0.3	/	0.3
冬雨季施工		0.125	0.075	0.075	0.2	0.12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0.025	0.05	0.025	0.01	0.05
临时		1.65	0.8	1.1	1.65	0.55

设施					
赶工措施	1.3	1.35	1.3	1.35	1.3
按质论价	201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执行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标准工程量清单以[2019]第 19 号文件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智慧工地费用	0.115	0.06	0.06	0.03	0.03

E 按国家及省、市规定计取规费及税金。

F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设计概算和按投标浮率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均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同价及其分项指标。若超过合同价及分项指标费用，超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尤其不得出现未按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本项目拆除工程（含外运）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视为投标人已综合考虑了各种因素并包含在投标下浮率中，施工图预算及结算中不再单独计取拆除（含内倒及外运）费用，具体拆除的内容详见相关图纸。

2、本项目工程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计价，工程计费额暂按 18394.86 万元，设计取费费率=工程设计费中标价格/工程费（18394.86 万元），最终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为经审计后工程建安费（设计范围内工程项目）乘以设计取费费率。

3、合同中约定的税率为：工程设计费税率 6%，建安工程费税率 9%；实际开票税率高于约定税率，发包人不予补偿；低于约定税率，税差引起的价差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在合同履约期，如遇政策性调整，按新政策实施。本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对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只能用于本工程。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单独结算，承包人不得挪做他用。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其上级主管部门实施资金监管及工程审计等相关工作。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前，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开具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若承包人未向建设单位开具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有权顺延款项的支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除根据合同中约定进行调整外，其余合同价格不做调整。（建安工程费结算执行竣工结算审核条款约定）

4、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范围内一切所需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承包人负责完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相关采购（材料、设备、服务）、施工过程监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竣工测量、完成项目移交第三方、缺陷责任期满后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5、发包人的风险范围包含：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要求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人工、材料等政策性调整；合同约定的材料价格波动范围以外或约定浮动率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的部分。

6、本项目资金遵循专款专用、全程监管、节点控制原则，对建设资金实施有效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指定的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该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的监管账户即为承包人收款账户。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提供给发包人的各项进度计划合理使用账户资金，接受发包人和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账户内资金专款专用。监管银行有义务对承包人的每笔请款进行审查。若监管账户未办理或账户冻结等，承包人可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采用支票承包人背书形式支付给下游单位。对承包人不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请款有权拒绝。发包人有权对该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8、该合同价格是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材料设备品牌表、相关的技术资料、施工规范、现场踏勘和考察情况、工程材料市场价格、招标文件补充及澄清、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等，并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确定的工程总价款，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各项施工措施项目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全部费用。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降水及排水费、地上地下设施、建构筑物的临时保护设

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设施费、超高增加费、各专业工程的特殊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管理费、施工配合费、间接费、开办费、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费用、利润、税金、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9、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第 14.1.1 条第 11 款进行费用调差的部分除外）；

(2)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错误理解的风险；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技术措施费用；

(7)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8)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风险。所有变更须按发包人的公司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均不予结算。承包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了解发包人有关变更和调整的相关程序，并承诺认可和遵守上述相关规定。

10、人工及材差调整

施工期当月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无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四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计取）与基准价（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无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施工图预算中核定的计取）进行比较。

□材差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a) 调差材料为：型钢、钢筋、混凝土、电线电缆、铝型材(仅指幕墙框架用

料不包括铝单板、蜂窝板、铝合金系统成品门窗、铝合金五金及挂件码、铝板窗、铝合金百叶窗等铝合金制品)，其它材料及设备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b) 材差费用=材料工程数量×{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份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基准价×(1±约定浮动率)}×[1+规费费率]×[1+税率]。其中型钢、铝型材的约定浮动率为±10%，价格浮动在±10%以内（含±10%）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10%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钢筋、混凝土、电线电缆的约定浮动率为±5%，价格浮动在±5%以内（含±5%）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5%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c) 若本工程铝型材中铝锭市场价格超过 10%的, 仅对铝锭单价进行调整, 铝型材中其它费用和材料不予以调整。铝型材（含阳极氧化、粉末喷涂、氟碳喷涂等表面处理的铝型材）中铝锭材料单价调整的方法参照苏建价【2008】67 号文规定，其中：

C1 一投标截止时前 5 天的南海灵通铝锭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单位：元/吨；

C2 一正式施工期间的每批次单元式幕墙板块或构件式幕墙铝型材进场报验单上的时间为调整计算时点, 所对应的前 5 天的南海灵通铝锭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单位：元/吨；

d) 材料工程数量按监理、跟审、发包人每月核定完成的工程数量记录，最终以结算审定的工程数量计算，按定额水平考虑材料损耗。承包人在每期计量支付报表提交时，同步编制《材差工程数量申报（汇总）表》，经监理、跟审审核后上报发包人。

e) 材差费用与工程结算资料一并送结算审计，随 14.3.2 “待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节点同期同比支付。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没有任何违约的前提下，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f) 所有材差费用不下浮，材差仅计规费及税金。规费、税金执行政策性文件调整。

g)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单价上涨风险和下跌受益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单价

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单价下降而产生的受益归发包人所有。

□人工调差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a) 人工调差执行江苏省现行政策，在政府的人工调整时点之前，承包人必须会同监理、跟审及发包人相关人员根据现场实际形象进度做好已完工程量统计。施工期当月建设工程人工指导价、与基准价（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无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施工图预算中核定的计取）进行比较。

b) 人工调差费用与工程结算资料一并送结算审计，随 14.3.2“待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节点同期同比支付。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没有任何违约的前提下，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c)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风险和下跌受益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下降而产生的受益归发包人所有。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专用条款 13.3.3 变更估价”。

属于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发生变更时约定：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变更金额需下浮，下浮率计算方式：

如投标下浮率小于等于 10%，变更价款按 10%的固定下浮率下浮后计算计取，如投标下浮率高于 10%，则变更价款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计取。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经发包人、监理、审计单位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乘以投标下浮率作为本工程款支付、限额设计、工程变更计价的依据。（当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大于合同价格及分项指标时。审核的工程进度款预算与：按投标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和合同建安工程费造价进行分项同比双控支付。

本项目投标价（不含暂列金额）大于按实结算价（不含暂列金额）时，最终结算价按如下执行：结算价=工程设计费结算价+竣工图结算审核价-违约金+奖

金

竣工图结算审核价定义为：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并实际施工且生成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建设工程的施工图纸，依据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方案、本项目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原则以及投标下浮原则编制的竣工结算完成最终结算审计的审定价。

若 Σ 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 Σ 合同 13.3 变更（除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geq 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合同结算价按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若 Σ 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 Σ 合同 13.3 变更（除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 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发包人有权根据投标报价要求承包人调整设计，或按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调整合同价。

暂列金额仅用于由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以及合同约定的人工调差、材料调差导致的造价调整。（ Σ 设计变更+ Σ 工程签证+ Σ 人工调差+ Σ 材料调差） \leq 暂列金额（上限控制）。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承包人合同总价中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费用、不含按质论价费、不含文明施工增加费、不含人工调差、不含材料调差)的 10%（其中含 6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设计费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经建设单位现场考察人员、机械、材料进场实质性开工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设计部分预付款扣回方式：无。（2）施工部分预付款扣回方式：无。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根据阶段工作向监理人申报产值或节点支付申请。

2、监理人在收到合格的工程量产值及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3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后3日历天内连同监理审核意见移交至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审核后交由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出具最终审批意见。

3、任何一项流程不符合审核或审批单位要求的，将退回至前一流程重新审核或审批。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25日前填报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书面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由发包人支付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在付款前必须符合以下先决条件：承包人每次申请款项时，均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所有工程变更引致的增加款项须由承包人详列其计算明细，并提请发包人指派的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核实。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部分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发包人支付设计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 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结束及施工图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50%；

(3) 所有专项设计完成后，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80%；

(4)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实际完成设计合同价款的90%；

(5) 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发包人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承包人设计方应该提出申请且每次付款时需提供正式的抬头为“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每次付款时，对于本合同项下承包人设计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应扣款项等，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付的设计费用、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2、施工及采购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施工图预算范围内：

(1) 经建设单位现场考察人员、机械、材料进场实质性开工后 30 天内，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中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不含签证变更费用、不含按质论价费、不含文明施工增加费、不含人工调差、不含材料调差）的 10%（其中含 6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工程进度款由施工单位每月 25 日前（具体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上报已完成经验收合格的验收批部分的工程量价款，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建设单位进行审核，对应的施工图预算完成核定的，次月 25 日前按已完成实际工程量 70%支付（不含暂列金额、不含签证变更费用、不含按质论价费、不含文明施工增加费、不含人工调差、不含材料调差）

(3) 项目完成竣工备案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建设单位进行审核，次月支付至合同价款中施工图预算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的 80%（不含暂列金额、不含签证变更费用、不含按质论价费、不含文明施工增加费、不含人工调差、不含材料调差）；

(4) 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发包人根据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其中按质论价费在取得奖项证书后支付，预留未取得“扬子杯”的违约金不支付）。

(5) 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竣工结算价的 3%计算，其中结算价的 1.5%在缺陷责任期届满，经发包人等相关单位共同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不计利息），其余工程质量保修金在防水工程五年期质保期满后，经发包人等相关单位共同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不计利息）。

(2) 材差支付:

详见“11、人工及材差调整”

(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总承包单位承担本协议约定责任及义务，按约定包干价计取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用，费用已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不另行增加，总承包单位不得再向发包人或者平行分包单位收取其他任何相关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用

(4) 签证、变更费用:

1) 发包人应承担的签证、变更费用为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要求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 签证、变更费用随 14.3.2 “待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节点同期同比支付;

3) 经审计确认的审定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没有任何违约的前提下，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4) 签证、变更费用最终以工程结算款中签证、变更为准。

(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发票。

(6) 农民工工资需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按照《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0】3 号文件）规定，发包人按照文件规定将工程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款不低于进度款的 20%，承包人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延，工人完工离场后须在下月内完成工资结清；承包人不得以农民工工资为由闹事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不得以工程款不足为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从应付工程款直接扣除。项目现场须配备专职实名制管理员，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相关资料，如无法提供，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注:1、发包人代缴纳费用(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等)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适时扣回。

2、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大于合同价格及分项指标时，审核的工程进度款预算与：按投标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和合同建安工程费造价进行分项同比双控支付

3、每次付款的同时，承包人需开具抬头为“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有权拒绝付款。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付款给承包人。

其它进度款有：由发包人支付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在付款前必须符合以下先决条件：承包人每次申请款项时，均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税率（一般纳税人税率）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发包人有权顺延该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所有工程变更引致的增加款项须由承包人详列其计算明细，并提请发包人指派的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核实，发包人书面认可。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本项目不采用。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捌套，竣工结算伍套(附计算书和可编辑电子文件)，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

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捌套，竣工结算伍套(附计算书和可编辑电子文件)，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资料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60 天内一次性完整交付，全部为纸质文件并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可编辑电子文本 2 份，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协助发包人按政府部门要求完成档案移交。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逾期一天违约金 1 万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

(2) 本工程对工程造价实行跟踪审计初审、审计单位结算审核、发包人的复查制度及区工管中心和审计局备案抽查。

(3) 承包人应该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0 日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清单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交的竣工结算的准确性和资料的完整性，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审计自结算资料报送至结算单位之日起算。

(4) 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文件时，必须满足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据，竣工验收证明等。结算包含不同专业工程时，应在结算书中分别列项、

计算和汇总。

(5) 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单，所提交内容应为清晰、资料完备、计算准确的结算资料：

1) 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如补充协议、经审定的价格变更书、工作联系单、订货单、现场签证单、竣工图等，且所提供依据中有相关单位签署、盖章的才是有效依据；

2) 结算内容应一次报全；

3) 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 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均需结合设计优化单位、总控督导的意见，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涉及造价变化的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还需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否则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6)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结算书中恶意重复报项或恶意将没做的工程计入结算书中，每发现一处向承包人收取该项送审价款的双倍；

(7) 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文件，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结算及变更签证费用不得高估冒算。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在承包人送审金额的 5%（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超出承包人送审金额的 5%-10%（不含 5%，不含 10%），则超出 5%部分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核减率超过 10%（含）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签字确认结算审计报告后，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结算审计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工程结算资料中缺失文件，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8) 其他结算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

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angle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angle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angle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angle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从缺陷责任保修金中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余款全额支付给承包人(无息)。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交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缺陷责任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缺陷责任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保修,发包人

负责组织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额外增加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 1 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约、索赔和裁决中的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法律文件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任何人员和财产的安全问题、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及其它侵权行为等产生的赔偿责任，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人员和财产损失、侵权赔偿金、行政处罚金、工程恢复和延误费用、调查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由此造成发包人产生的所有损失或发包人先行垫付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足额赔偿或返还。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违约条款，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最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最迟于发现承包人需整改情况之日起 7 日历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约、索赔和裁决中的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法律文件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任何人员和财产的安全问题、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及其它侵权行为等产生的赔偿责任，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财产损失、侵权赔偿金、行政处罚金、工程恢复和延误费用、调查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由此造成发包人产生的所有损失或发包人先行垫付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的 7 日内足额赔偿或返还。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违约条款，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最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 组织管理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50%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对于不称职的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单位、供货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2) 设计管理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应工作，每逾期一天，应承担 0.5 万元/天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时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所有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瑕疵、缺陷及设计不合理之处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施工图重新报审、重大设计变更、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入住群体对设计合理性的质疑、投诉或因设计原因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 10 万/次计取违约金，累积赔偿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施工图图审阶段确保一轮回复完毕并通过审查。如进入下一轮回复意见，则每条每次扣除设计费 1 万元。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时扣除。

□承包人在报审环节中，要安排专业的专业报审人员按照审批部门或发包人的时间要求驻审批部门现场办公，及时改图、晒图直至报审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业的专业报审人员驻审批部门现场办公应执行签到签离程序，无签到签离程序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次扣除设计费 0.5 万元，如未按要求时间报审，每延误一天，扣除设计费 1 万元，两项违约金分别计取，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时扣除。

□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处承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次，并无条件整改。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5 天。非特殊情况，因承

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发包人将处承包人 5 万元违约金/次。

□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承包人如未按发包人指令配合设计预算审核工作，每次承担 1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时扣除。

(3) 工程质量管理

□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并提供样板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推荐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商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商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应有的责任。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

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立即按通知要求整改，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及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引起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10 万元/次违约金。引起经质监站等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10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工程进度管理

因承包人主观原因不能如期开工、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关键节点完成但不影响总工期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工期关键节点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人员管理

在签约后，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

□在工程实施期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并造成严重的不良社会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如承包人一周内 3 次违约或一月内 6 次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以上约定无论承包人的行为是否对本工程造成影响，无论发包人是否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提出整改要求，均按约定执行。

(6) 安全文明管理

□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 0.1 万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按 5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违约金。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官方媒体的负面曝光，一经查实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一经查实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一经查实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以上违约事项如遇同一事件，违约金按最高金额计取（同一事件不重复计取违约金），

(7) 资料管理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8) 其他

□承包人确保达到中标时承诺的质量、安全等标准；如果在合同工期内达不到承诺的标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期限返工直至达到中标时承诺的标

准；如返工仍然无法达到中标时承诺的标准，则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赔偿金；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违约赔偿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赔偿金；

□承包人不得把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挪作它用，如发现将发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运出施工现场外挪作它用的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挪用材料价值的 2 倍作为违约赔偿金；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后三天内没能按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能取得“南京市标准化星级工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分别支付合同价 3% 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项目完成竣工备案后的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的 60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规范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递交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 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包人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对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次发生 10 人及 10 人以上死亡事故的，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额度的违约金；一次发生 3-9 人死亡事故的，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 额度的违约金；一次发生 2 人死亡事故的，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 额度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处置不及时，造成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代处置，相关处置费用无需承包人认可，从工程费用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代付清工资，并计取违约金 10 万元/次；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群体事件，被有关部门通报，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除暂扣工程款，代付拖欠工资外，并给予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9) 误期赔偿

1. 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 10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的其他责任。

2. 未按投标计划投入施工机械的，属于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另行支付违约金。

3. 未做到投标时承诺条件的，属于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情况严重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施工场地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承包方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如承包人未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工程，承包人按 10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工期将作为进度考核依据，如不能如期完成，按进度计划表的节点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本项目最终在进度计划时间内完成且符合竣工验收标准，承包人所处的误期赔偿全部无息返还。

7.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天气污染政府停工、官方重大活动、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8. 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同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如因施工质量事故导致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9. 如承包人有不能完成既定目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迹象，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有处以违约金、更换承包人人员，直至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清退承包人出场的权利。

10. 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1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2. 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13. 承包人内部或其集团、母公司组织的对本项目的现场检查，须提前 5 日报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以此类现场检查为由导致施工现场停工，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预付款，并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2、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3、烈度 4.5 度级及以上地震等情况；4、疫情；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按 50 年一遇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对于设计和工程一切险，承包方作为投保方的，其在投保时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对于第三者责任险，承包方作为投保方的，其在投保时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对于工伤和意外一切险，承包方作为投保方的，其在投保时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

的特别约定：对于货物相关设备材料一切险，承包方作为投保方的，其在投保时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且仅能由发包人购买的保险外，其它一切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1)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2)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者损失，承包人需先行赔付。承包人需承担实际经济损失与保险赔付额之间的差额损失。(3)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决定。(4)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本合同条款中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发包人人员及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5)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6)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7)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8)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

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是。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其他约定：若合同内容存在前后约定不一致的情况，按有利于发
包 人 的 约 定 执 行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联合体各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和设备的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电器、家具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景观绿化工程，养护期：2 年，一级养护；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3 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其它：

1：廉政合同

2：安全生产合同

3：履约担保格式

4：工程结算承诺书

5：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6：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7：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8：工程廉政承诺书

9：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0：工程总承包管理协议

11：履约承诺书

12：联合体支付方式协议

1: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
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
设工程的建设单位：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
方”）与承包人：_____、_____（联合体各成员）（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
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
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
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
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
利及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
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
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
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
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

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2: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
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建设单位：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_____、_____ (联合体各方)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
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
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
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
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
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
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
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

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3: 履约担保格式（仅供参考）

履约保函

（建设单位）：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5 年月日参加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
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
的，向你方提供担保。

1. 履约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备案完成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各项经济损失、违约金、鉴定等取证费用、律师费）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
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4: 工程结算承诺书

工程结算承诺书

(建设单位)：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

我单位承建的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的竣工结算现送达贵单位进行审计，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提供的送审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

二、我单位承诺以发包人审计的价格为最终审计价。

三、若上述工程项目，凡审计核减率超过 5%（含）的，由我单位承担超出 5%的部分审计费用。凡审计核减率超过 10%（含）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额审计费用。

施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5: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建设单位)：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

我 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 公司在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过程中， 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 或安全事故， 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7: 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建设单位)：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_____

你方所发包的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如我公司中标，我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请假）。如果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违反上述承诺，发包人有权按1万元/天（次）处以违约金。

我方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经理及投标所报项目组施工团队和驻场设计师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工地其他主要人员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6天，每天在项目现场不少于8小时。对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违反上述承诺的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经理和驻场设计师，发包人有权按0.5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违反上述承诺的施工团队人员和设计团队骨干人员，发包人有权按0.3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违反上述承诺的工地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有权按0.2万元/人.天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投标申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8: 工程廉政承诺书

工程廉政承诺书

(建设单位)：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

我单位承建的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提示或暗示为贵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我单位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施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9.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_____

在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_____

10: 工程总承包管理协议

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总承包管理单位： 、 （以下简称“乙方”）

因工程建设需要，甲方指定乙方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单位，乙方承担本项目项目施工总承包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建筑工程相关管理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名称：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规模：

四. 承包范围：建设施工期间，所有的施工项目和设备安装

五. 承包模式：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

六.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七. 工程质量标准：

八.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按平行分包工程造价(不含:设备费、渣土外运工程费、水电气接入工程费)的 2%计入各平行分包工程合同价。除此以外，总包不得向各平行分包单位收取任何此类费用。。

2. 支付方式：/。

九. 甲方的现职：

制定相应的工程管理制度，以便乙方对各平行发包、分包单位有一定的约束手段。

十. 乙方职责

1. 成立项目总承包管理部，配合甲方开展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落实岗位职责及分工，做好总包管理及服务工作，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项目总承包管理部办公、生活场所及办公用品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含在合同价内。

2、制定项目总承包管理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工程的总体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控制措施。

（2）. 对分包单位、平行发包方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管理和监督方案。

3、配合甲方和其它施工单位的具体工作内容

总承包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资料及临时水电、道路、临时设施；对各专业分包商的现场管理、协调、移交后的成品保护；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管理；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等工作。

（1）工作面配合、定位配合、道路配合。

（2）提供现场现有的脚手架、爬梯、垂直运输机械、人货电梯、安全防护设施；同时应确保提供至少一台垂直运输设备至整个工程验收结束。脚手架、塔吊、人货梯拆除前须征得甲方、监理的批准。

(3) 临时设施用房场地、临时材料堆场的规划布置方案

(4) 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收边收口、安装专业的开槽、开孔、开洞的修复等工作。

(5) 乙方提供生产区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口（乙方提供电源,除此以外的所有电缆、电箱、楼层照明均由各分包单位自行采购安装），各分包单位必须书面申请,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接水接电,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各分包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和支付相应费用；

(6) 乙方按照南京市标准化星级工地现场、投标方案的要求修筑施工道路以及场地内道路及场地的硬化,提供各分包单位共同使用。乙方负责公共道路至施工区域道路的维护和保洁,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若因各分包单位违规操作,造成道路损坏,维修和保养费用由各分包单位支付。

(7) 乙方监督各分包单位及时进行自有工作面工程垃圾清扫、收集并运至指定堆积场地,垃圾外运由乙方统一负责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整体扬尘管控及排污管控由乙方总负责,各分包单位责任区内的相关扬尘及排污需符合乙方整体要求。

(8) 施工现场的门岗工作由乙方负责,各分包单位进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应自行看管。进出场车辆、物资、人员等必须遵守乙方现场规定。

(9) 乙方必须与各分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责任,并向乙方作出安全承诺。

(10) 乙方对各专业分包单位作出明确的书面安全交底（包含但不限于健全安全保证体系,配备足额的安全员和安全设施,防火责任区的划分,防火器材的配备及设置等等）,并对各专业分包单位施工区域的安全设施进行移交,移交的安全设施必须完整有效,乙方随时检查。

(11) 提供交通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工作;若有 BIM 技术需完善其在本工程各个环节的应用,最终负责综合管线图的绘制。

(12) 乙方在允许条件下,为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住宿、餐饮等便利,费用由乙方和专业分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十一.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

考核工作的日常检查可采用巡视、检查、质询等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1、日常巡视:甲方将在管理工作进行过程中,通过日常的巡视和检查掌握现场管理人员的最基本的工作状况。

2、工作抽查:甲方就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和监督,以考核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及人员到岗情况。

3、现场提问:甲方就工程现场的有关问题,将在工作中向管理人员随机提问,以考核管理人员对工程的了解程度和处理实际问题的水平。

4、工程复查:甲方在对管理人员的日常检查、监督中,将随时对已经过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复查,以考核管理人员对工程的验收、控制状况。

5、跟踪检查:甲方对乙方的关键性工作或出现的关键性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借以评价管理工作质量。

6、资料查阅:甲方将现场、随机查阅相关管理资料,考核乙方资料的完备和及时性。

7、报表审查:甲方就乙方按要求收集的各类报表进行审查。

8、书面质询:甲方就乙方所辖施工合同段工程相关事宜提出书面质询,由乙方在收到质询后及时作出书面答复。

9、甲方可以采用其他合理的方式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甲方将按月对乙方进行的考核称为常规考核，按照百分制进行，90分以上（含）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当乙方常规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时不予处理；当乙方常规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时，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团队成员，并将依据下列方式扣除合同价款，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80（含）—90分扣除本合同价款1%，70（含）—80分扣除本合同价款2%，低于70分扣除本合同价款3%。合同期内的平均得分：80（含）—90分扣除本合同价款5%，70（含）—80分扣除本合同价款10%，低于70分扣除本合同价款15%。若乙拒绝接受考核结果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末支付费用。具体考核办法（见附表）。

10. 乙方考核得分连续二个月在80分以下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总承包管理协议，收回乙方相应的总包管理权。

十二. 争议的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建设地人民法院裁决（含所有分包合同的争议）。

十三. 合同份数及效力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拾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竣工验收办理结算、甲方支付工程款完毕后合同终止。

建设单位（章）： _____ 甲 方（章）： _____ 乙 方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5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1:

关于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

履约承诺书

致：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
（招标人）

我公司 & （中标候选人）于 2025 年 月 日，参加了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标段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我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我公司已完全知晓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质量目标、建设工期、承建范围及职责等，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条款的各项约定，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承担项目建设责任、义务及实现既定目标，并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以下承诺。

1、对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

我司承诺严格按投标文件列明的人数和资质配备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以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进行配备和驻场，并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进行执行，若有违反我司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对工期进度管理的承诺：

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期，科学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合理调配人力、材料、机械等资源保障，按时优质的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若有违反我司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对安全文明管理的承诺：

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南京市标准化星级工地目标，配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出现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等事故，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若有违反我司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对 BIM 管理的承诺：

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 BIM 技术应用及管理要求，BIM 设计需满足发包人、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我司无条件积极响应并配合发包人。若有违反我司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对设计质量及建设成本控制的管理承诺：

由于本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施工图设计深化阶段，与初步设计单位密切对接，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依据，确保设计质量，以满足使用功能为前提，严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严格控制建

设成本，确保最终结算价格控制在中标价范围以内，若有违反我司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工程质量目标的管理承诺：

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创“市优秀”的质量目标要求，科学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按照创优秀奖的目标要求开展施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设计图纸为依据，利用新科技、新材料、新工艺，开展项目创新活动，推进项目进度、质量的提升，我司承诺最终项目达到优秀奖的质量目标，若未能达到要求我司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承诺：

由于本项目为公共建筑建设项目，涉及的专业较多，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我司有设计、施工资质的，不允许分包，无设计、施工资质的应当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但必须通过监理单位、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执行，若有违反我司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对廉政建设管理的承诺：

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廉政管理要求，管好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若有违反我司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未约定到的承诺以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若有违反我司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上承诺的内容作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承诺的内容由我司提供书面（加盖监理人公章）的承诺书签提交建设单位及招标人备案，如我司未能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及以上承诺，我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建设单位及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本承诺壹式叁份

附件 12:

联合体支付方式协议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 发包人根据联合体分工及工作完成情况, 分别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联合体各个成员单位(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和非牵头人)在付款申请中应明确本次请款的成员单位的单位名称、单位账户、申请金额, 并加盖请款单位的公章。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 请款单位需提供抬头为: “雨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别支付。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管理工作情况考核评分表

项目	满分	得分	分项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扣分	相关情况说明
计划方案	5		人员配置安排情况	2			
			设备安排情况	1			
			岗位职责确定与工作计划	1			
			计划落实与工作管理	1			
工程质量	15		总包单位管理工作	3			
			分包单位管理工作	2			
			工程开工管理工作	2			
			施工过程管理工作	2			
			工程验收管理工作	2			
			质量事件管理及应急处理工作	2			
			工序衔接管理工作	2			
进度	15		进度控制工作	15			
投资	5		设计变更管理	2			
			工程签证管理	2			
			工程支付管理	1			
安全文明施工	1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整改落实	15			
其他合同事宜	6		工程招标等协助工作	3			
			工程索偿协调工作	3			
资料汇总	5		各类报表管理	1			
			工程例会记录管理	2			
			发布文件汇总管理	1			
			报送资料登记管理	1			
守则和工作纪律	5		管理工作中是否触犯国家地方或行业法规和不符合工作纪律及廉政协议的行为	5			
总承包职责落实情况	24		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分包单位的临建设施，协调发包人、监理、分包单位、及主管部门相关工作（参见协议书配合甲方和其它施工单位的具体工作内容）	24			
甲方综合评价	5			5			
总分	100						

附件：设计服务考核表

设计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100分）	得分
（一）设计内容（40分）		
1	“符合国家规范、地方规定、按行业标准执行”给 7-10 分	
	“基本符合国家规范、地方规定、按行业标准执行”给 4-6 分	
	“不符合国家规范、地方规定、按行业标准执行”给 0-3 分	
2	“设计深度满足招标或施工要求”给 7-10 分	
	“设计深度基本满足招标或施工要求”给 4-6 分	
	“设计深度不满足招标或施工要求”给 0-3 分	
3	“图纸内容表达清晰、不缺项、无错漏（设计总说明、支护总平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基坑监测、检测方案、完整的计算书等）”给 13-15 分	
	“图纸内容表达较清晰、基本不缺项、无关键性错漏”给 10-12 分	
	“图纸内容表达基本清晰、部分缺项、关键性错漏不多”给 7-9 分	
	“图纸内容表达不清晰、缺项、错漏多”给 0-6 分	
4	“工程量清单及概算准确，及时”给 4-5 分	
	“工程量清单及概算基本准确，较及时”给 2-3 分	
	“工程量清单及概算不准确或未按时提供”给 0-1 分	
（二）成本意识（30分）		
1	方案选型合理，充分考虑地址情况、周围环境、主体设计要求和施工条件等，按照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的原则选择最优方案，在满足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设计过程中进行了限额设计；给 7-10 分	
	方案选型较合理，考虑地址情况、周围环境、主体设计要求和施工条件等，基本按照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的原则选择方案，在满足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设计过程中基本进行了限额设计；给 4-6 分	
	方案选型不合理，没有考虑地址情况、周围环境、主体设计要求和施工条件等，未按照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	

	施工的原则选择方案，在满足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设计过程中未进行限额设计；给 0-3 分	
2	设计构件合理，有利于方便施工及节约成本；给 7-10 分	
	设计构件基本合理，较利于方便施工及节约成本；给 4-6 分	
	设计构件不合理，不利于方便施工及节约成本；给 0-3 分	
3	注重设计方案对施工工期的影响；给 7-10 分	
	设计方案对施工工期的影响基本不大；给 4-6 分	
	设计方案严重影响施工工期；给 0-3 分	
(三) 服务意识 (30 分)		
1	图纸修改及时，修改内容准确，完整给；13-15 分	
	图纸修改及时，修改内容较为准确，较完整给；10-12 分	
	图纸修改较为及时，修改内容较为准确，较完整：给 7-9 分	
	图纸修改不及时，修改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给 0-6 分	
2	施工阶段的现场设计服务主动及时，能解决问题 给 13-15 分	
	施工阶段的现场设计服务较为及时，能基本解决问题：给 10-12 分	
	施工阶段的现场设计服务较为及时，未能及时解决问题：给 7-9 分	
	施工阶段的现场设计服务不及时，不能解决问题：给 0-6 分	
(四) 总分	(一) + (二) + (三)	

制表：

审批：

日期：

说明：1. 以上考核分项中，凡有一项评为 0 分，则总评分为 0 分，且不被作为委托人其他项目的设计合作候选单位，并追究其违约及法律责任。

2. 考核人对设计单位进行总体评价，原则上每一个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若 60 分 ≤ 考核得分 ≤ 100 分，设计费用按照付款节点及比例予以支付。若 0 分 ≤ 考核得分 < 60 分的，设计费用按照付款节点及比例支付时，扣除考核不合格项对应的违约费用。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2020）第27号公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6.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的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

-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项目，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项目需求与任务书

目录

第一章、土建设计

第二章、内装修设计

第三章、幕墙设计

第四章、景观设计

第五章、智能化

第六章、基坑支护

第七章、BIM 设计

第一章 土建设计

1、总说明

1.1 工程设计依据

1.1.1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本任务书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其余有关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 1) 甲方提供的电子图及项目立项批文；
- 2)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宁规划资源(S)条件(2025)00029号】
- 3) 甲方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
- 4) 有关项目方案设计的会议纪要及有关功能要求的任务书；
- 5)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文件；
- 6) 人防管理部门对本项目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1.1.2 工程所在地区气象及地质条件

项目位置：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北至秦淮新河、西至海福圩沟、南至兴梅中路、东至梅西路。地块内有现状 110KV 电力架空线穿过。

场地范围及现状：用地内部高差变化较大，有部分保留建筑；项目周边市政道路标高变化较大，南侧兴梅中路对应本项目红线范围标高由西向东从 9.32 变化至 11.678,西侧梅西路对应本项目红线范围标高由西向东从 11.678 变化至 10.903。

气象条件：本地区最冷月平均温度-2.1℃，最热月平均温度 28.1℃，夏季主导风向东南风、东风，冬季主导风向东北风、东风，日最大降雨量 226.3mm，平均降雨量 1090.4mm，最大积雪深度 51cm，最大冻土深度-0.09m。

1.1.3 公用设施和交通运输条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项目用地周边为住宅项目，用地北侧紧邻秦淮新河，西侧靠近宁芜公路，北侧靠近绕城公路，周边交通便利。本项目的建设旨在服务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通过建设学校基础设施，满足学校办学需要，进而带动雨花台区经济社会发展。

1.2 工程建设规模及设计范围

1.2.1 工程设计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1331.46 平方米，分为三块用地：A 分区为 A33c 高中用地(100%)；B 分区

为 A33c 高中用地(100%), C 分区为 A4 体育用地(100%), 其中 A 分区内为梅山高中保留建筑, B 分区、C 分区为本次梅山高级中学新建项目拟建设工程范围, 根据规划使用需求 B、C 两个分区统一建设,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扩建教学楼, 新建图书行政楼、报告厅、风雨操场、地下车库、室外体育场地及道路、绿化等其他配套设施, 以满足梅山高中由原有 18 班高中扩建至 24 班高中的需求。

拟建 B 分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22026.55m², 容积率 0.50, 绿地率 30.98%, 总建筑面积 16276.26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59.09m², 地下建筑面积 5217.17m², 小型机动车停车位 129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577 辆。

拟建 C 分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19669.63m², 容积率 0.0024, 绿地率 35.04%, 总建筑面积 3063.96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7.16m², 地下建筑面积 3016.8m², 小型机动车停车位 94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40 辆。

1.2.2 本项目共 5 个子项, 建筑单体基本数据如下:

1#教学楼(地上 4 层, 建筑高度 17.4 米)为多层民用建筑, 耐火等级为二级, 甲类公建, 按绿色建筑一星进行设计。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2#图书行政楼(地上 4 层, 建筑高度 20.02 米)为多层民用建筑, 耐火等级为二级, 甲类公建, 按绿色建筑一星进行设计。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3#文体楼(地上 2 层, 建筑高度 16.05 米)为多层民用建筑, 耐火等级为二级, 甲类公建, 按绿色建筑一星进行设计。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4#门卫(地上 1 层, 建筑高度 5.65 米)为单层民用建筑, 耐火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地库(地下 1 层, 建筑高度 5.2 米), 耐火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1.2.3 本次设计范围及分工

建筑主体施工图设计和专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现场配合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预算)、专项设计、及业主要求的相关方案设计和优化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外立面及外围护相关设计、装修设计、室外工程(园林景观、室外管网、道路交通、运动场地、室外附属设施), 门坡设计, 预制装配式, 室外管综及雨污水设计、自来水设计、通信设计(三网)、供配电设计, 消防(含室外消防)设计、人防设计(含转换预案)、弱电设计(智能化)、智能化包含(教学专项系统、校园文件及安全配套设计)、BIM 设计、钢结构设计、泛光照明、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标识标牌(含人防标识、交通导视)、项目内部道路交通设计、划线设计(含道路、室内运动场、地坪及车位划线等)、抗震支架设计、太阳能光伏设计、门窗及幕墙设计(含室内外门窗、外立面所有部位幕墙系统)、电梯深化设计、栏杆深化设计、防火门窗深化设计、涂料深化设计、景观小品深化设计、充电车位深化设计等。

2、全过程设计跟踪配合包括: 协助业主履行项目报批报建报审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根据勘察

成果的复核与衔接，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设计交底、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工作。

3、以上设计内容需达到施工图深度，设计成果通过政府所有各职能部门的要求和审批（如无审批要求则不需要提供）。施工阶段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均属本设计服务范围；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

4、某些特殊专业(如燃气等)需由业主委托其他有专项资质单位设计，应负责对接并配合指定的专业设计公司进行相关的工作:及时向专业公司提供各项设计条件，对其设计成果进行技术审核。

5、负责组织各阶段相关设计会议的召开。在各阶段设计中配合其他专业设计公司进行技术咨询及审核工作，并协助审核把控各设计公司的图纸达到报建要求，向甲方提供结构、水、暖、电等专业的审核、配合与咨询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所有审查以及报批工作的配合。

6、本项目施工阶段与设计有关的现场服务。

7、负责施工图纸交底和解释，定期查访施工完成情况，及时纠偏和修改设计，出具设计变更。设计标准依据及使用年限以国家、地方相关法律、规范为准。

8、本设计任务书所提及的项目标准、需求、设计内容为常规需求，最终设计成果及服务不应低于设计任务书标准，或者以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实际需求为准；设计任务含所有本项目施工及学校开办需要的各类设计（含方案优化）和后续设计配套服务。

10、必须严格遵循限额设计的原则，设计成果预算不得超出合同价。应按照工程进度实际需求和业主要求，提供设计师驻场服务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

11、提供运维培训：承包人需对学校运维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故障排查培训（如供配电系统、智能化安防系统）

12、配合业主确认教育专项设备的安装需求（如设备尺寸、荷载、接口参数），并在施工图中预留相应条件（如电源接口、管道洞口），设备安装阶段提供技术交底”

1.2.4 项目应符合所在地规划、人防、绿化、消防、抗震等要求.

1.2.5 设计原则：

- 1) 遵循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政策法规，采用的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2) 工程实施方案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做到技术可行、功能适用、经济合理，达到最佳投资效果。
- 3) 坚持以人为本，处理好人与环境的关系。
- 4) 坚持科学态度，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使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反映技术上的先进性。
- 5) 合理设计，控制工程造价。
- 6) 确保安全、适用的前提下，选用合理的施工方案，以加快工程进度，缩短工期，减小施工

期间对社会的影响。

- 7) 设计方案应创新，有特色，做到先进、经济、合理，其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良好。

2、建筑专业

2.1 设计执行的主要规范、规定及规程

- | | |
|------------------------------|------------------------|
|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GB50352-2019 |
| 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 GB55031-2022 |
| 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50763-2012 |
| 4)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 GB 55019-2021 |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 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GB 55037-2022 |
| 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67-2014 |
| 8)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GB51251-2017 |
| 9)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 GB50099-2011 |
| 10)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 JGJ/T 67-2019 |
| 11)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 JGJ 113-2015 |
| 12) 《建筑幕墙工程技术标准》 | DB32/T 4065-2021 |
| 13)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 GB 50038-2005 |
| 14)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98-2009 |
| 1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22-2017 |
| 16)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 GB 55030-2022 |
| 17)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GB 55016-2021 |
| 18)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 GB 55015-2021 |
| 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GB 50189-2015 |
| 2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GB 50189-2015 |
| 21)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 GB 50176-2016 |
| 2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GB/T 50378-2019 |
| 23)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 GB 50108-2008 |
| 2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5-2012 |
| 25)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 JGJ/T 235-2011 |
| 26)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 DB32/3962-2020 |
| 27) 国家及江苏省颁布的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 | |

2.2 总平面

需统筹考虑场地及周边道路市政标高，建筑正负零标高详总图。

2.3 单体

本项目包括五个子项：

1、1#教学楼共4层，功能主要为普通教室、专业教室，是在不改变保留教学楼功能基础上的扩建。

一层~四层层高均为3.9米，与保留教学楼一致。

保留教学楼一~四层10~11轴交D轴处门窗需拆除，并根据使用需求重新安装。

2、2#图书行政楼共4层，功能主要为图书阅览、行政办公用房。

一层层高为5.1米，二层层高为4.5米，三层~四层层高为4米。

一层主要功能为书库、开放阅览室，二层为视听阅览、电子阅览室，三~四层为行政办公。

3、3#文体楼共2层，局部为设备夹层，功能主要为风雨操场、报告厅。

一层层高为5.4米，二层层高为9.6米，设备层层高为4.8米。

一层主要功能为体育活动室、社团活动室、舞蹈教室，二层为风雨操场、报告厅。

4、4#门卫1层，层高5.1米。

5、地库，地下一层，功能主要为机动车停车场，家长等候区、设备用房等。

主楼投影范围内层高为4.75米，主楼投影范围外层高为1.5米，室外地库顶板覆土深度1.5米。

结合基地南侧、东北侧出入口设置两个双车道机动车出入口。

2.4 交通设计

(1) 出入口设置：本项目沿高中用地南侧兴梅中路设置两个出入口，基地内部沿新建建筑四周设置环形道路，并与一期及保留的校园道路衔接。

(2) 停车系统：本项目机动车停车分别设置在基地南侧出入口附近及地下车库内。为了统筹解决高中用地内教职工、家长接送学生停车，体育用地及周边夜市机动车停车问题，本项目高中用地与体育用地地库统一建设，提高用地的使用效率。地库设置两个双车道，分别设置在南侧兴梅中路及东北侧梅西路上，南侧出入口靠近学校主要出口附近，东北侧出入口靠近夜市，方便家长接送及节假日社会车辆出入。同时地库内设置家长接送临时等候区，通过智能化管理实现全校区地面人车分流，保障安静的教学氛围和学习环境。

非机动车停车位均设置在地面：为方便家长接送学生，在校园外部南侧主入口附近设置部分非机动车停车位；其余集中设置在校园内部，靠近校园出入口，为学生及教职工停车，减少对校园内部的干扰。

2.5 竖向布置及道路设计

项目所采用的坐标系统及高程系统与甲方提供的地形图中所采用的一致。项目周边市政道路标

高变化较大，南侧兴梅中路对应本项目红线范围标高由西向东从9.32变化至11.678，西侧梅西路对应本项目红线范围标高由西向东从11.678变化至10.903。为与周边道路及一期校园场地标高衔接顺畅，本项目学校内部场地标高与保留部分场地标高一致，设计为9.0，东侧体育场标高设计为10.00，结合3#不同标高之间通过室外踏步、无障碍坡道及看台过度。地表水排除：采用地沟和雨水口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布置室外排水沟，雨水口，保证污水、雨水排放通达、合理。

2.6 单体设计特征

项目包含5个子项，基本数据如下表：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结构形式	机动车数量	耐火等级	人防等级及面积	屋面防水等级	地下室防水等级
1#教学楼	4层	17.4	框架	0	二级		一级	
2#图书行政楼	4层	20.02	框架	0	二级		一级	
3#文体楼	2层	16.05	框架	0	二级		一级	
4#门卫	1层	5.65	框架	0	二级		一级	
地库	-1层	5.2	框架	178	一级	核(常)六级		一级

2.7 工程做法

2.7.1 防水工程

1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规定，本项目地下工程、屋面工程、外墙工程、室内工程防水等级均为一级，各部位防水设计均应满足规范要求。

2.7.2 门窗工程

- 1 本项目普通玻璃门窗采用断热铝合金多腔密封中空高透光 Low-E 玻璃；
- 2 本项目幕墙系统包括陶砖幕墙、铝板幕墙、穿孔铝板幕墙等。
- 3 所有幕墙及门窗玻璃应根据设计要求挂样确认效果；所送样品及最终实施产品相关性能均应满足设计图纸及现行国家标准；

2.8 设备工程

电梯规格如下：

电梯编号	电梯类型	数量	额定载重	井道尺寸	提升高度	顶层高度	轿厢净高	基坑深度	额定速率	有无机房	停层	门洞尺寸
KT (2#)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	1600KG	2600*2600	13.6m	4.8m	2.7m	1.8m	1.5m/s	无机房	1~4层	1300*2600

KT (地 库)	客梯兼 无障碍 电梯	1	1350KG	2400* 2500	5.65m	6.0m	2.7m	1.8m	1.5m/s	无 机 房	-1~1 层	1200* 2400
表达		1、标注尺寸、标高，注出与相邻的建筑构件的水平、垂直距离。 2、表示基本构造做法，如埋件、桁架与建筑结构的关系、防火措施等。 3、表示修护做法，如护栏、侧板、踏板的位置、尺寸、材料名称及做法设计等。										
备注		不是消防电梯、就近布置集水坑										

3、结构专业

3.1.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校园坐落于秦淮风光带南岸环境优美，布局合理，设施齐全，地块南侧为兴梅中路，东侧为梅西路。

建设规模：主要新建 3 栋独立建筑及室外场地，包含教学楼、行政楼与图书馆、报告厅与风雨操场及室外体育场。其中教学楼主要功能为普通教室；行政楼与图书馆主要功能为开发阅览室、书库、电子阅览室以及办公楼；报告厅与风雨操场主要功能为体育活动室、社团活动、报告厅以及风雨操场等；门卫主要功能为消防控制室及门卫。其中教学楼与既有教学楼毗邻建设。报告厅与风雨操场下设置地下室，与纯地下车库部位连成一体，地下设置一层车库，功能为非机动车库、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 1F 局部战时为人防地下室以及家长等候区。

各子项单体的建筑概况如下表：

建筑单体（分区）工程概况						
名称	建筑长度 (m)	建筑宽度 (m)	建筑高度 (m)	层数 地上/地下	典型层高 (m)	结构形式
1#教学楼	42.4	12.2	15.6	4/0	3.9	框架结构
2#图书行政楼	52.5	40.5	17.6	4/0	4.0/4.0/4.5/5.1	框架结构
3#文体楼	92.5	47.7	15.4	3/1	5.4/4.65/5.35	框架结构
4#门卫	29.7	12.0	23.35	1/0	5.55	框架结构
地库	103.55	43.2	-4.75/-3.7	1	-4.75/-3.7	框架结构

各栋主楼基础形式均为桩基础,纯地库部分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抗浮桩。

3.2. 结构设计描述及要求；

根据《抗震设防管理条例》为保证设防地震正常使用的目标要求。根据南京市施工图审查中心《“保证发生本地区设防烈度地震时满足正常使用”结构施工图审查的相关要求》（编号 2022-019），制定本工程满足发生设防地震时正常使用的主体结构抗震设防主要技术措施。对结构竖向构件、水平构件按中震弹性、中震不屈服、大震不屈服的性能目标进行性能化设计。采用上述措施后，本工程满足发生设防地震时正常使用要求，不再采取减隔震技术措施。本工程为学校建筑，各单体为框架结构，结构嵌固部位为基础顶或地库顶板。根据 2021 年 7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4 号《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保证发生本地区设防烈度地震时满足正常使用”结构施工图审查的相关要求》，本工程需满足设防地震工况下正常使用，为此对本工程按照性能化设计方法进行设计，制定各抗震构件的性能化目标，构件承载力和配筋，按照性能化计算结果进行配筋，满足本工程所在地区发生设防地震时满足正常使用的要求。

3.3. 设计依据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见地质勘探报告；

2 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3 国家和地方主要标准、规范、规程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 55003-2021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4-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6-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8-2021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	JGJ 476-2019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2016 年版)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T 50010-2010(2015 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T 50011-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	GB/T 50010-2010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3-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 94-2008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 1-2014
《装配式住宅建筑设计标准》	JGJ/T 398-2017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	DB32/T 3753-2020)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208-2018
《组合结构设计规范》	JGJ138-201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11 号)
《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超限界定标准》	DB32/T 4399-2022

其他未列项目见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

3.4. 建筑分类等级

1 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2 建筑安全等级: 二级;

3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 重点设防类;

4 地基基础、桩基设计等级：丙级；

5 抗震等级：结构及构件抗震等级需满足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3.5. 主要荷载（作用）取值

1. 结构楼屋面主要活荷载应满足建筑使用功能要求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的要求。

2. 风荷载：

序号	荷载类别	标准值（kN/m ² ）
1	上人屋面	2.0
2	不上人屋面	0.5
3	大堂、门厅、疏散楼梯、通道、走廊	3.5
4	公共卫生间	8.0(有蹲坑)/2.5(坐便)
5	多功能厅	3.5
6	有固定座位看台	4.0
7	培训室、教室、办公室	2.5
8	配电房	10.0
9	停车库	4.0
10	设备间	8.00

注 1：其他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采用。
注 2：消防车活载应考虑覆土和板跨的影响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注 3：当板面有隔墙时，板面活荷载应增大不小于 1kN/m²

基本风压：0.40kN/m²。

3. 地震荷载：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符合 GB 50011-2010(2016 年版)的要求。

设计地震分组：符合 GB 50011-2010(2016 年版)的要求。

建筑场地类别：根据地勘报告。

地震场地特征周期：根据地勘报告。

4. 永久荷载标准值选用

楼、屋面恒荷载、隔墙自重、地下车库顶板覆土荷载等，根据实际建筑做法计算确定。

3.6. 结构设计范围

本项目结构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地基、桩基及基础平面施工图及详图、地下室平面施工图及详图、上部结构平面施工图及详图、钢结构施工图及详图、组合结构平面施工图及详图等。

3.7. 结构设计总体要求

1. 结构设计图纸深度应完全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规定。

所有设计图纸必须按国家行业制图标准、项目所在地相关制图标准及规范深度要求进行绘制。

2. 结构设计应在满足初步设计图纸的基础上配合实现建筑造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要求，进行对构件截面尺寸适度优化，为其他专业尽最大可能创造有利条件，给建筑、装饰、景观绿化等创作提供更大的自由，并为实现高品质建筑提供有力保障。

3. 施工图阶段结构的选型、平立面布置、截面尺寸、构件配筋等均应满足现行的国家、部门、地区及行业颁布的规范与规程。

4. 施工图阶段结构设计，各构件的承载力应满足《“保证发生本地区设防烈度地震时满足正常使用”结构施工图审查的相关要求》中本工程需满足设防地震工况下正常使用的要求。

5. 施工图设计阶段建筑分类等级、安全等级、抗震设防类别、人防抗力级别、抗浮等级等必须满足国家和省、市相关规范规定和初步设计资料的要求；

6. 结构方案在满足初步设计文件的前提下，应合理优化，设计应兼顾质量与成本，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力求节约。

7. 结构的关键部位，薄弱部位以及施工操作有一定困难的部位或将来使用上可能有变化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并在设计中适当留有余地，以策安全。

8. 在设计中选用构、配件标准图集和通用图集时，应按次序采用国家标准图集和省通用图集，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对构、配件的设计、计算和构造进行必要的复核和修正补充，以保证结构安全和经济合理。

9. 施工图设计中关键构件、关键节点应明确施工顺序、注意事项，并辅以详图加以说明。

10. 装配式构件应用范围和指标要求应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最终以产业办批复为准。

4、给排水专业

4.1.设计依据

4.1.1 建设方提供的设计要求及外部管线资料。

4.1.2 国家及省的有关规范、标准：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2021
-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2012
-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140-2010
- 《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GB50400-2016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GB 55037-2022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2007
-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4.2.设计范围

- 4.2.1 室内给水、热水、污水、雨水、室内消火栓、自动灭火系统、灭火器配置等设计；
- 4.2.2 室外管线综合设计、室外消防总图设计、室外给水总图设计、室外排水总图设计。
- 4.2.3 海绵城市相关设计，雨水回收利用系统设计。

4.3 生活给水设计

- 4.3.1 生活用水，消防用水均以城市自来水为供水水源。充分利用市政水压，分区合理。
- 4.3.2 热水：部分更衣室淋浴间采用空气源热泵。饮用水采用成品饮水机。

4.4 排水设计

4.4.1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污、废水合流。

4.4.2 污水系统：卫生间采用设置伸顶通气的单立管排水系统，一层卫生间单独排出。

生活污水汇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内。

4.4.3 雨水系统：室外雨水设计重现期为3年，室外地面雨水经雨水口，由室外雨水管汇集，排至市政雨水管；屋面雨水及地面雨水均有组织排放，屋面设计重现期 P=10年，雨水系统为重力流，安全溢流口设计按照重现期 P50年设计。地下室汽车坡道、下沉庭院雨水设计重现期 P=100年。

4.4.5 空调凝结水，有组织收集后间接排入雨水排水系统。

4.5 海绵城市设计

4.5.1 按照市政规划要点指标。

4.6 雨水回收利用

按照《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规定，设置雨水调蓄池和雨水回收利用设施。

4.7 消防设计

- 1) 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
- 2) 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
- 3) 自动喷淋灭火给水系统
- 4) 灭火器配置

4.8 管材及接口

1) 室内生活冷热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

2) 室内污水管：室内排水管及通气管采用 GB/T12772-2016《排水用柔性接口铸铁管、管件及附件》规定的 A 型机制柔性承插接口铸铁管；空调冷凝水管采用 UPVC 管，化学粘结，其中位于建筑外墙的排水管需采用防紫外线型。

3) 雨水立管：位于建筑内的雨水管采用 HDPE 优质塑料管及其配件，热熔连接；位于空调机位及建筑外墙的雨水管均采用 UPVC 管（防紫外线），化学粘接。

4) 室内消防管：采用内外热浸镀锌钢管，≤DN50 丝接，>DN50 卡箍接。室外消防管采用钢丝网骨架复合管；室外给水管采用 PE100 实壁管，电热熔连接。

5) 室外埋地雨污水管：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橡胶密封圈承插连接。

6) 室外雨污水检查井：室外雨、污水检查井均采用混凝土模块井，检查井井底宜设置流槽，流槽顶部宽度宜满足检修要求。在污水、雨水检查井内增设防坠落井算。当检查井设置在绿化带时，可采用轻钢纤维检查井盖；当设置在车行道上时，采用球墨铸铁井盖。

5、暖通专业

5.1 设计内容:

防排烟系统、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及冷热源系统。

以下内容另详专项设计：空调系统自控设计、机电抗震支吊架系统。

5.2 设计依据

5.2.1 规范及标准: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2009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3962-202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174-201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5.2.2 各专业提供的设计图纸:

5.2.3 业主对本工程的使用要求、业主与设计院的有关协商纪要及初步设计文件。

5.3 空调部分

考虑本项目使用特征，本项目教室采用分体空调，办公室及配套用房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

5.4 防排烟部分

5.4.1 防烟系统

满足规范要求的可开启外窗的楼梯间及前室采用自然通风，否则采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5.4.2 排烟系统

(1) 有自然排烟窗，且有效面积窗面积及位置满足 GB51251-2017 要求的区域采用自然排烟。自然排烟窗为可开启外窗，皆设有手动开启装置；对于设在高处，不便于直接开启的自然排烟窗，在距地面 1.3~1.5m 的位置设手动开启装置；而对于净空高度 >9.0m 的大空间场所的自然排烟窗设有手动和电动开启装置。

(2) 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区域，采用机械排烟，排烟风机设置于专用的机房内。

(3) 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区域设置补风系统。

5.4.3 防火

(1) 各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等横向皆按防火分区设置。

(2) 通风空调系统风管穿越防火分区及设备机房隔墙等处皆设 70°C 关闭防火阀。垂直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处的水平管段上（如卫生间排气支管与垂直风管交接处）设 70°C 关闭防火阀。

(3) 防火阀、排烟阀（口）安装前应做动作试验，合格后方可安装。其安装方向、位置正确，并应设独立支吊架；暗装的防火阀，应在安装部位适当位置设检修口；防火阀距隔墙表面距离不应大于 200mm。条件不允许时，隔墙至防火阀之间的风管采用 2.0mm 厚钢板焊接，并作防火保护层。设于顶棚上的排烟口，距可燃构件或可燃物的距离大于 1.0m。

(4) 消声器、静压箱内的吸声等材料均采用不燃材质。

(5) 管道穿墙、板处的空隙应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风管穿越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时，穿越处风管上的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两侧各 2.0m 范围内的风管应采用耐火风管或风管外采取防火保护措施（详国标图集 K103-1~2），且耐火极限不应低于该防火分隔的耐火极限。

(6) 所有穿越防火分区的排烟风管及加压风管、穿越楼梯间前室的风管等均需采用防火风管，耐火极限不低于 1 小时，并作防火保护和隔热处理（隔热措施详本说明保温隔热内容）；其它机械防烟、排烟管道的设置和耐火极限应符合 GB51251-2017 的相关条文规定。

5.5 通风系统

(1) 公共卫生间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10 次/h。

(2) 强弱电间及设备用房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

5.5 绿建部分

1、多联机空调不同冷量的设备 EER 及 APF 均满足规范要求。

2、空调风系统的 WS 值均低于 0.24，通风系统的 WS 值均低于 0.27。

3、空调风管、氟管及水管的保温材料热阻值均满足节能设计规范的要求。

4、多联机空调设备均采用环保冷媒。

5、不同场所的空调设备的噪音值均低于规范限值。

6、地下车库设置 CO 浓度监测装置，根据 CO 浓度启停风机，实现节能。

6、电气专业

6.1设计依据:

电气专业设计, 主要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业主所提要求及本院建筑、给排水、空调通风等专业提供的用电及控制要求。

6.2设计执行的主要规范、规定及规程: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版)
-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
-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35kV及以下客户端变电所建设标准》DB32/T3748-2020
-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J173-2014
- 《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技术规程》DGJ32/TJ111-2010
-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 《南京市地下电动汽车库防火设计导则》

6.3 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包括地上部分及地下室的电力、照明、防雷、接地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防火灾剩余电流动作报警系统、公共建筑能耗监测、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用电负荷估算如下：地上平均按照 90W/m² 设计；地下车库部分按照 30W/m²，地下室考虑设置电动汽车快、慢充电装置。

6.4 供配电系统、供电负荷等级选择及功率因数补偿方式：

1) 供配电系统

本项目现有外线电源电压为：10kV；本工程引接的两路 10kV 电源，引至一期地上一层设置的变电所。总用电负荷约为：1260kVA。

2) 负荷等级

本工程地上为 1#楼教学楼，2#楼为图书行政楼，3#楼为文体楼，4#楼为门卫（含消控室），其中 1,2#楼室外消防栓用水量均小于等于 25L/S，所以 1,2#楼单体的消防负荷为三级，走道照明、客梯负荷为二级，为学校服务的信息机房负荷为二级，其余动力、空调、照明插座、亮化景观等负荷均为三级，3#楼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30L/S，该栋楼的消防负荷、走道照明、客梯等均为二级负荷，其余动力、空调、照明插座、亮化景观灯负荷均为三级负荷；地库为Ⅱ类汽车库，人防区域不大于 5000 平方；消防设备用电负荷等级为二级；车库照明、走道照明、生活水泵、客梯等主要设备用电为二级负荷，其他各用电负荷的负荷等级均为三级；

对于二级负荷采用两回线路电源同时供电；对于二级消防负荷末端设 ATSE 装置自动切换。

对二级非消防用电负荷设备，均采用两回线路同时供电，均设 ATSE 装置自动切换。

对于消防控制室、智能化机房，在配置两路电源的同时，智能化系统中心机房内配置一定容量的 UPS；火灾自动报警主机柜内置 UPS。

3) 功率因数补偿方式

功率因数补偿采用在变电所内，变压器低压侧集中电容器自动补偿，补偿后高压侧平均功率因数大于 0.95。变电器低压侧的无功补偿装置具有抑制谐波和抑制涌流的功能，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具有分相补偿或混合补偿的功能。

4) 主要用电负荷估算：

主要用电负荷统计：

负荷等级	供电地点	配电箱/柜编号	安装容量 Ps (kW)
------	------	---------	-----------------

二 级, 三级	1#楼一层配电间 (其中二级非消防负荷40kW, 消防应急照明负荷12kW)	1ALM1	102
	1#楼一层配电间 (其中二级非消防负荷40kW, 消防应急照明负荷12kW)	1ALM2	106
	2#楼一层配电间 (其中二级非消防负荷40kW, 消防应急照明负荷12kW)	1ALM1	146
	2#楼一层配电间 (其中二级非消防负荷116kW, 消防风机负荷15kW)	1APM1	131
	2#楼一层配电间 (其中二级非消防负荷76kW, 消防风机负荷15kW)	1APM2	105
	2#楼一层配电间 (三级空调负荷)	1APKT	88
	3#楼一层配电间南区 (其中二级非消防负荷30kW, 消防风机应急照明负荷46kW)	1ALM1	197
	3#楼一层配电间南区 (其中二级非消防负荷30kW, 消防风机应急照明负荷46kW)	1ALM2	197
	3#楼一层配电间南区 (三级空调负荷)	AT1	112.4
	3#楼一层配电间北区 (其中二级非消防负荷20kW, 消防风机应急照明负荷17kW)	1ALM3	160
	3#楼一层配电间北区 (其中二级非消防负荷20kW, 消防风机应急照明负荷17kW)	1ALM4	149
	3#楼一层配电间北区 (三级空调负荷)	AT2	188.8
	4#楼普通负荷 (三级)	AL1	10
	4#楼消控室消防用电 (二级)	APXF	30
	4#楼消控室安防用电 (二级)	APAF	30
地下车库照明电源 (二级消防应急照明9kW, 三级景观50kW)	-1ALEX21	83	

地下车库照明电源（二级消防应急照明9kW）	-1ALEX22	33
地下一层消防及动力电源进线（二级消防动力85kW）	-1APEX21	100
地下一层消防及动力电源进线（二级消防动力85kW）	-1APEX22	100
消防泵房电源	APT1	102
消防泵房电源	APT2	102
充电桩（三级负荷）	-1APCD1	147
人防照明（二级消防应急照明6kW）	ATR1	16
人防照明（二级消防应急照明6kW）	ATR2	16
人防动力含消防	ATR3	78.4
人防动力含消防	ATR4	78.4
消防合计(不含消控室用电)		376.4
二级非消防合计	系数取0.8	228
非消防负荷合计	充电桩取0.6其余取0.75	1156.2

本项目考虑共配置2台变压器，其中：2台630KVA变压器，SCB14-630/10，结线D，yn11组别，短路阻抗6%；

变配电室的变压器总配置容量为 $2 \times 630 = 1260$ KVA。

6.5 电能计量：

本项目电费结算用总计量装置，根据供电部门要求由变电所设计统一考虑（采用高压供电，高压侧计量方式）。

根据建筑节能及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技术规程要求，本工程另设置以下计量装置：

变电所出线侧总断路器处，设置电子式多功能电表；

变电所所有出线回路，均设置电子式普通电能表；

其他场所采用智能电表。

以上计量系统，能提供建筑物总能耗、分项能耗、一级子项能耗及部分二级子项能耗数据。

照明系统计量按楼层或区域分别计量：照明灯具插座、电热设备、室外景观照明。

本工程空调系统分别采用多联机空调系统，空调系统分别计量。

动力用电按不同功能的设备类别分别计量：电梯、水泵、通风机等用电情况。

特殊用电按区域单独计量，如剧场、培训室、餐吧等。

特别要求：消防配电设备均应设明显标志。

6.6 照明配电设计

本工程设有正常照明、应急照明（包括：备用照明、安全照明、疏散照明）、航空障碍照明、景观亮化照明。

根据各种场所的不同使用要求设置正常照明。

本工程室内外用电电器供电电压为AC：220V/380V；照明灯具供电电压AC：220V。

公共部位、特殊用途功能房间装饰工程、外围工程、门厅等室内电气布置待二次装饰时另行设计；其中公共走道空间总照度设有10%的备用照明，该回路由各自的应急照明配电箱供电。

照度标准参见有关国家规范执行。

6.7 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本工程采用太阳能光伏系统，设置在3#楼屋面，安装容量为3kWp。

6.8. 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该系统采用管理层、通信层和设备层的网络分布结构。

设备层由各监控模块组成，用于在现场对各种能耗项目进行信息采集。能耗计量装置分为：1）电能计量装置；2）能量计量装置；3）流量计量装置（自来水、天然气）。

通信层由通信服务器、网络交换机等组成。通信层的功能是：将现场监控模块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处理、储存、调配以及进行通信协议的转换，并将采集到的各种信号上传至监控主机，同时接受管理层下传的设定参数或控制信号等指令，其传输协议采用TCP/IP。

管理层由监控主机、UPS电源装置、打印机等组成。其功能是上传数据的处理，显示及下达各种控制指令。

6.9.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总体均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该系统设计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及相关国家、地方标准。

第二章、室内专业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北至秦淮新河、西至海福圩沟、南至兴梅中路、东至梅西路。

2、设计范围及要求：

1#教学楼(全装修，开敞外廊、封闭走廊、专用/普通教室、茶水间、楼梯间等)；

2#图书行政楼（全装修，门厅、阅读区、书库、阅览室、走廊、卫生间等）；

3#文体楼（全装修，体育活动室、体测室、舞蹈教室、风雨操场、报告厅等）；

地库（装修学生等候区）；

3、设计要求

3.1、1#教学楼

功能描述：专用教室、普通教室

设计要求：教室的空间设计需以通透、开阔且灵活适配为核心，预留充足通行与活动空间；减少眩光并引入充足自然光，让空间明亮通透；课桌椅排列规整且间距合理，配合可灵活调整的布局形式，兼顾授课、小组互动等不同教学场景；墙面与家具以简洁实用为主，搭配环保浅色调提升空间开阔感，同时通过收纳柜合理利用角落空间，避免杂乱，整体营造出舒适、有序且能激发学习氛围的空间效果。

3.2、2#图书行政楼

功能描述：阅读区、书库、阅览室、接待室、会议室、办公室等

设计要求：图书行政楼的空间设计需兼顾阅览静谧性与办公高效性，以分区清晰、通透舒适且动线合理为核心，通过明确划分图书阅览区（预留充足书架与阅览座位空间）与行政办公区，避免功能干扰；阅览区营造明亮通透的阅读氛围，办公区保证均匀采光与开阔视野；整体空间以简洁规整的布局搭配环保浅色调，利用独立出入口与便捷垂直交通优化动线，通过合理收纳与留白提升空间整洁度，打造兼具实用性与舒适感的复合空间。

3.3 3#文体楼

功能描述：体育活动室、体测室、舞蹈教室、风雨操场、报告厅等

设计要求：

以多功能适配、开阔通透且安全舒适为核心，需划分清晰的体育活动区与文艺活动区，保证各区域空间开阔无遮挡，体育区预留充足活动与器械摆放空间，文艺区兼顾声学效果与

采光需求；整体采用高净高设计搭配大跨度结构，减少立柱遮挡，空间明亮通透；动线设计简洁流畅，设置独立出入口与疏散通道，保障人流快速分流与安全通行；以简洁耐用的装修风格为主，选用防滑耐磨材料，通过合理分区与留白提升空间灵活性，同时适配体育竞技、文艺表演、日常教学等多元场景，打造兼具实用性与开阔感的复合文体空间。

3.4、地库

功能描述：学生等候区

设计要求：空间设计以安全通透、舒适有序为核心，需保证足够开阔的通行与等候空间，预留清晰的人流通道；通过优化通风系统（自然通风结合机械通风）改善地下空间沉闷感，搭配柔和均匀的照明（避免强光或阴影）提亮环境，弱化地下压抑感；搭配适量收纳设施与休息座椅（间距合理、便于起身），减少杂乱感；标识清晰明确，整体营造出明亮、通透、整洁且让人安心的等候空间，兼顾实用性与舒适感。

4、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4.1 方案深化设计成果：

方案效果图及设计说明；

各层平面布置图；

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形文件采用保证 AutoCAD 2004 软件兼容的 DWG 格式文件，文本文件不低于 Microsoft word2000 的格式文件。

4.2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施工图设计说明；

平面布置图；

立面布置图

地面材质图；

顶面布置图；

强弱电开关插座面板的定位图；

新风空调设备安装及风口布置图

其余相关设施设备的定位图；

造型部分平、立、剖面图，以及主要节点详图；

主要装饰材料清单及要求表。

第三章、幕墙设计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北至秦淮新河、西至海福圩沟、南至兴梅中路、东至梅西路。

本项目共有 5 个子项：1#教学楼（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7.4 米）；2#图书行政楼（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20.02 米）；3#文体楼（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16.05 米）；4#门卫（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5.65 米）；地库（地下 1 层）。

2、幕墙形式

根据建筑物群体功能及建筑师对建筑物外部造型要求，便于区分和描述本项目所采用的幕墙系统特性，对幕墙系统进行分类：

2.1 穿孔铝板系统

适用位置——1#教学楼各面、2#图书行政楼各面、3#文体楼各面；

结构形式——立柱-单跨简支；面板-四边简支；

面板形式——3mm 厚红色穿孔铝单板（表面氟碳喷涂）、4mm 厚银白色穿孔铝单板（表面氟碳喷涂）；

龙骨材料——立柱采用 120*80*5 热镀锌钢方管、横梁采用 L50*5 热镀锌角钢；

2.2 铝板幕墙系统

适用位置——1#教学楼连廊通道、3#文体楼各面、4#门卫室一层；

结构形式——立柱-双跨简支；面板-四边简支；

面板形式——3mm 厚仿石材灰白色铝单板、3mm 厚银白色铝单板（表面氟碳喷涂）、3mm 厚灰白色铝单板（表面氟碳喷涂）；

龙骨材料——立柱采用 120*80*6mm 热镀锌方钢管，横梁采用 L50*5mm 热镀锌角钢；

2.3 格栅系统

适用位置——1#教学楼各面；

龙骨材料——150*50*3 铝方通；

外观形式——开缝。

2.4 栏板系统

适用位置——1#教学楼一层、2#图书行政楼各面、3#文体楼各面；

结构形式——立柱-悬臂；面板-四边简支；

面板形式——3mm 厚菱形金属网板；

龙骨材料——100*12 扁钢（表面氟碳喷涂）；

2.5 陶砖系统

适用位置——2#图书行政楼各面一层、3#文体楼各面一层、4#门卫室；

结构形式——立柱-单跨简支(受拉)、悬臂；面板-四边简支；

面板形式——55mm 厚陶土砖；

龙骨材料——120x60x5mm 热镀锌钢方管,L63X6mm 热镀锌角钢， L75X6mm 热镀锌角钢；

外观形式——竖向氟碳喷涂铝型材装饰条；横向胶缝。

3、设计文件要求：

3.1 施工图设计成果：

- 1) 设计说明、结构计算书；
- 2) 幕墙平面图、幕墙立面图；
- 3) 幕墙大样图、节点详图、埋件布置图、材料及设计明细表；
- 4) 幕墙型材表；
- 5) 立面样板详图；
- 6) 工程概算书、幕墙工程量清单等全部设计内容；
- 7) 协助甲方完成报审；在施工阶段负责图纸交底及后期服务。

第四章、景观设计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校园北邻秦淮新河百里风光带，西邻海福圩沟，周边自然生态环境十分优渥，东侧即将新建梅西桥也将成为独特的景观资源。总建设用地面积：41696.18m²，绿地面积：13716.07m²。

2、设计范围：

景观总设计面积暂定为 35340.62 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校园入口广场、地上停车场、校园主园路及硬质广场、校园绿化空间、运动操场、文体楼中庭花园、图书行政楼屋顶花园及配套设施等。

3、设计依据与原则：

3.1 设计依据：

- 1) 《南京市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 2) 《南京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
- 3)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 CJJ/T 75-2023
- 4)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CJJ/T 91-2017
- 5)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景观设计与设计规范导则
- 6) 项目设计任务书
- 7) 项目总平面规划图
- 8) 项目建筑单体效果图
- 9) 项目建筑报批文本等

3.2 设计原则

文化性：融入学校历史文化背景，强化校园记忆点。

生态性：优先选用南京本土植物，做到适地适树。

功能性：满足师生日常教育教学生活的多元化需求，打造各具功能性的校园空间。

艺术性：通过景观小品、灯光、材质等提升校园空间美学体验。

安全性：在空间打造与植物选择上优先考虑保障师生健康安全。

4、设计目标

一方面通过景观设计串起教育教学、行政、生活及文体功能区赋予不同空间的不同功能性，链接各空间，引导人行动线，激活校园生活。另一方面在空间营造上与新老建筑细节统一，在景观风貌上留住校园过往记忆，在材料及工艺上与建筑风貌相呼应，将三个时间阶段的校园环境融为一体。

5、设计要求：

5.1 总体要求

- 1)满足校园师生教育教学生活等功能,以其日常功能活动为主,兼具体憩、生态等功能。
- 2)基于校园文化背景与其地理环境,充分考虑师生日常需求,创造有文化有温度的校园景观节点。
- 3)充分分析场地所处的区位、环境和项目特征,准确定位、合理布局。
- 4)因地制宜,结合设计对象的地形、地貌,合理利用其环境优势做出既有特色,又与环境有机结合的校园景观。
- 5)小品形式应与总体风格统一,与周围环境协调,植被应结合当地特色选择。遵循生态、节约、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提倡使用新材料、新技术。
- 6)设计方案可操作、实施性强。

5.2 园林绿化设计

- 1) 强调安全健康原则,选择无毒害无刺激无尖刺等的园林植物。
- 2) 遵循生态优先的原则,注重乔灌木的合理配置以及校园植物的季相变化。
- 3) 注重美学原则,根据植物的季相合理配置,以及场地的不同配置不同质感的植物,使空间四时有景。
- 4) 呼应原则,根据周边场地与本次设计构图,以及建筑风格、景观主题、场地功能合理配置。
- 5) 特色原则,适当选用本地树种,呼应区域特色,烘托艺术文化氛围。

5.3 硬质景观设计:

校园入口空间设计、校园主园路设计、广场铺装设计、建筑中庭设计、屋顶花园设计、地面停车区域设计、运动操场设计、与周边地块衔接设计等。

5.4、园林小品及构筑物设计:

园林小品(如花池、外摆、垃圾桶、小品等)的选用、亭廊构筑物(如需)及配置、雕塑小品设计等,小型景观构筑物的专业结构图,校园标识标牌设计;

5.5、水电及灯光亮化设计:

- 1) 结合校园高程合理布置给排水设计及给排水系统图,排水形式以及雨水口雨水篦子的景观化设计。
- 2) 根据校园不同区域的功能需求合理安排照明设计以及配电系统图结合整体景观风格选择灯具样式。

6、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6.1 总设计说明

6.2 材料做法和物料表

6.3 土建类

- 1、总平面图(含文字标注、大体尺寸、重要位置标高、消防道路、车库顶板线)
- 2、硬铺装设计总平面图

- 3、竖向总平面图
- 4、主干道及消防通道定位总平面图
- 5、详细定位平面尺寸及网格坐标图
- 6、各节点景观施工详图（平、立、剖及节点大样等）

6.4 绿化类

- 1、设计说明
- 2、苗木表
- 3、标准种植详图
- 4、乔木、灌木总平面图
- 5、乔木平面设计图（乔木种类、高度、冠幅、米径、数量等）
- 6、灌木平面设计图（灌木种类、高度、冠幅、面积数量、种植方式示意）。

6.5 照明、给排水、标识、小品类

- 1、照明系统平面图、配电箱图
- 2、灯具型号选择及大样图
- 3、给、排水平面图
- 4、标识、小品布置图

6.6 其它设计方认为应添加的必要内容

第五章、智能化设计

1. 设计规范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GJ32/J96-2010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18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4-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50099-2011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JGJ/T67-2019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6-2007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526-2010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464-2008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174-201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电子工程防静电设计规范》	GB50611-201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JGJ/T229-201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室内无线电信号覆盖系统建设规范》	DGJ32/J-2008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 55029-2022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年版）

江苏省、南京市地标规范、标准。

2. 总体系统:

2.1. 智慧校园采用层次化的体系结构，由基础设施层、支撑平台层、应用平台层、应用终端和信息安全体系等组成。本次设计依据项目的建设目标、投资计划，结合校园的教学业

务功能及运营管理要求，同时为了适应教学的信息化发展需求，对本工程信息化基础设施进行建筑智能化系统的架构规划和系统配置。

具体的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红线内的以下内容：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备注
信息设施系统	信息接入系统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由运营商专项深化设计。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预留）	仅预留前端设备管线，设备用户采购
	信息网络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	
	有线电视系统	
	公共广播系统	
	会议系统（预留）	仅预留前端设备管线，设备用户采购
	体育场馆扩声和显示系统（预留）	仅预留前端设备管线，设备用户采购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预留）	仅预留前端设备管线，设备用户采购
公共安全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详见电气设计篇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详见电气设计篇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 电子巡查管理系统 停车场管理系统
	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	
	防霸凌系统	
信息化应用系统	智能卡应用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通道管理系统 借阅管理系统（借阅设备业主自行采购） 访客管理系统
	多媒体教学系统（预留）	仅预留前端设备管线，设备用户采购
	标准化考试系统（预留）	仅预留前端设备管线，设备用户采购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电梯、潜污泵、风机）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强电专业设计
智能化集成及运维 管理系统	智能化信息集成系统	本设计配置系统拓扑架构，由专业承包商专项深化设计。
	集成信息应用系统	
机房工程		由专业承包商专项深化设计。

2.2. 智能照明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含消防应急广播系统）详见电气专业图纸。

2.3. 人防区域内的人防战时通讯系统详见人防电气专业图纸。

2.4. 室外区域的安全防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后期配合景观工程专项设计，本次设计对系统配置进行预留。

2.5. 电话交换系统的分界点在通信接入间内，语音信号进户线路、核心交换设备由运营商配置安装，本设计负责系统总配线架以下的配线系统。

2.6. 信息网络系统的分界点在弱电机房内，网络信号进户线路由运营商配置安装，本设计负责网络设备及配线系统的设计。

2.7. 智能化集成系统由专业承包商根据学校的信息化管理及应用需求规划实施，本次设计仅针对系统的功能需求及拓扑架构进行设计；智慧校园的数据库/服务器、支撑平台、应用平台、应用终端及信息安全体系等由学校信息化管理部门按照信息化管理及应用需求、投资计划，并结合技术发展分步实施，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第六章、基坑支护

1、设计内容及要求：

基坑结构设计应该包括深基坑支护设计计算书及建设说明、设计图纸、土方开挖方案、降水止水方案、基坑变形监测内容及布点要求、基坑支护抗倾覆、抗隆起、抗滑移、基坑的整体稳定性及提供基坑变形预警值的参考值等。

- A. 基坑支护平面布置图、剖面图、结构配筋图及节点详图；
- B. 工程预算书；
- C. 施工方案（除支护施工方案外，还须含降水、止水、土方开挖、安全等方案）。

设计要求：

- A.应考虑周边建筑、基坑的安全、稳定及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管线的影响；
- B.基坑开挖期间的注意事项、应急措施；
- C.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及平面布置图合理确定基坑支护的方案；
- D.设计主要应该从合理、实用、经济、有效、方便的角度为原则来综合考虑；
- E.有效支护及合理降水措施，保证周围建筑、道路、山体及管线设施的安全；
- F.基坑支护外围尺寸不应该超过用地红线；
- G.基坑支护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地下室施工的方便性；充分考虑与主楼地下室的关系；
- H.应考虑土方开挖方案；
- J.应考虑本项目施工对周边项目的影响；
- K.设计自己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确保设计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施工方便，

基坑支护设计应通过审图中心审查及相关部门审查

第七章、 BIM 设计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1331.46 平方米，分为三块用地：A 分区为 A33c 高中用地(100%)；B 分区为 A33c 高中用地(100%)，C 分区为 A4 体育用地(100%)，其中 A 分区内为梅山高中保留建筑，B 分区、C 分区为本次梅山高级中学新建项目拟建设工程范围，根据规划使用需求 B、C 两个分区统一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扩建教学楼，新建图书行政楼、报告厅、风雨操场、地下车库、室外体育场地及道路、绿化等其他配套设施，以满足梅山高中由原有 18 班高中扩建至 24 班高中的需求。

拟建 B 分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22026.55m²，容积率 0.50，绿地率 30.98%，总建筑面积 16276.2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59.09m²，地下建筑面积 5217.17m²，小型机动车停车位 129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577 辆。

拟建 C 分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19669.63m²，容积率 0.0024，绿地率 35.04%，总建筑面积 3063.9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7.16m²，地下建筑面积 3016.8m²，小型机动车停车位 94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40 辆。

本项目包括五个子项：

1、1#教学楼共 4 层，功能主要为普通教室、专业教室，是在不改变保留教学楼功能基础上的扩建。

一层~四层层高均为 3.9 米，与保留教学楼一致。

保留教学楼一~四层 10~11 轴交 D 轴处门窗需拆除，并根据使用需求重新安装。

2、2#图书行政楼共 4 层，功能主要为图书阅览、行政办公用房。

一层层高为 5.1 米，二层层高为 4.5 米，三层~四层层高为 4 米。

一层主要功能为书库、开放阅览室，二层为视听阅览、电子阅览室，三~四层为行政办公。

3、3#文体楼共 2 层，局部为设备夹层，功能主要为风雨操场、报告厅。

一层层高为 5.4 米，二层层高为 9.6 米，设备层层高为 4.8 米。

一层主要功能为体育活动室、社团活动室、舞蹈教室，二层为风雨操场、报告厅。

4、4#门卫 1 层，层高 5.1 米。

5、地库，地下一层，功能主要为机动车停车场，家长等候区、设备用房等。

总结项目特点：3#文体楼形体复杂、节点复杂、管线复杂。

2、项目需求

依据本项目在 BIM 方面的项目特征，现对本项目 BIM 设计提出以下两点需求：

2.1 通过 BIM 设计（精细化设计）协助甲方在三维的环境中对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有效

的检验、优化、协调，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指导施工图设计，为施工图设计提供准确的定位、坐标等。避免未完善的设计内容在施工阶段给甲方项目带来质量、进度和成本方面的风险，以协助甲方提升项目质量、保证工期、控制成本。

2.2 通过 BIM 设计（精细化设计）协助甲方在三维的环境中对项目施工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复杂节点施工；土建、机电现场重难点交底及过程管控等。

3、服务范围及内容

创建并维护 BIM 模型，须对模型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即 BIM 模型需严格反映施工图纸内容，包含的所有专业设计内容，模型搭建的内容及所搭建模型的深度，必须满足《南京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费用计价参考（设计、施工阶段）》中规定的相关阶段的建模深度及交付要求，并在设计和施工阶段配合甲方使用 BIM 模型协调及指导各设计单位、承包商、供应商、施工单位的工作。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国内 BIM 应用现状，为甲方以供 BIM 实施服务，并提供相关的培训及软件支持。

软件平台：

主体设计软件可采用 CATIA、Rhino、Autodesk Revit、Bentley Building、AutoCAD Architecture、MEP 系列软件之一作为建模的软件平台。模型整合可采用 Navisworks。除特殊说明外，（如幕墙系统等异形可采用 CATIA 或 Rhino 等软件平台），要求各专业建模需采用相同的软件平台。

服务概述：

3.1 计价阶段根据设计施工图建立和更新 BIM 模型，通过 BIM 模型可视化特点将施工图立体展现，使甲方更直观的理解设计意图及施工图表达含义。

3.2 基于 BIM 模型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以及管综的冲突碰撞检查，分析所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包括建筑设计不合理性、建筑与结构专业施工图不一致性等从而提出优化建议，并形成贴合现实施工情况的优化方案及总结报告，便于甲方梳理整个项目设计过程的设计缺陷问题，提早预警，避免设计施工过程中二次返工。

3.3 成果交付：BIM 三维可视化模型（包括建筑、结构和机电设备等各专业模型，其中除三维几何信息外，还应包括技术参数和指标等设计信息）；设计验证及优化设计总结报告。全专业模型进行施工图成果碰撞检测及关键部位净高分析，碰撞检测范围包括：全专业平面布置及净高的检查及协调，楼梯布置与其他设计布置及净空要求协调，竖井/管道布置与净空要求，幕墙、门窗深化设计与净高要求协调，排烟管道布置与其他设计布置及净空要求协调，各单项机电系统主要管道与其他设计布置及净高要求协调，管线出屋面及地面与景观设计的碰撞协调，复核地库货运通道净高，并进行优化设计，复核设备机房的净高并设计优化，复核扶梯厅，大堂部分的净高并进行优化，复核坡道的净高并进行优化，基于模型优化后的

三维管线综合设计，辅助二维设计团队完成制作洞口预留等。

4、BIM模型深度

提供 BIM 三维建筑信息模型（包含建筑、结构、水、暖、电专业在内的全部模型）设计阶段不低于 LOD300，应包括以下内容：

土建BIM工作	1. 模型需正确、全面反映图纸轴线标注、位置和坐标信息（无须在BIM模型中标注，但应正确反映图纸内容）。
	2. 混凝土结构：及时正确反映混凝土平面（包括基础底板、柱、承重墙、楼板、升降板、梁、楼板洞、墙洞、楼梯、结构缝）、混凝土构件类型、混凝土强度等级和截面尺寸（基础底板、梁、柱截面尺寸、支撑截面尺寸、板厚、墙厚、牛腿截面、加腋梁）。
	3. 钢结构：根据建立的钢结构深化设计BIM模型（深化单位提供），完成与主体模型的整合，并进行相关检查。
	4. 建筑：按照施工图正确反映建筑信息，包含所有门窗、楼梯、自动扶梯、阳台、雨篷、内隔墙等。
	5. 幕墙：按照施工图正确反映建筑外立面，不含幕墙节点。
机电BIM工作	1. 机电专业三维建模服务范围为：本项目建筑物所有楼层的机电专业三维建模，且应带有完整机电信息（如系统、尺寸、管线材质等）。
	2. 暖通空调： 按照暖通施工图所示位置及标高、走向，对建筑物内部空调风管、防排烟管、油烟管、排风管、送风管、补风管等管道进行BIM建模，包含所有主干管管件（包括弯头、三通、四通、变径、乙字弯）、风机、多联机内外机、静压箱、阀门、风口末端、管件等设备。必须体现保温材质和厚度。 设备包括空气处理机组、风机盘管、风机、热泵、冷却塔、循环水泵、热交换器、冷凝器和末端设备（如散热器、风口等）等；管道附件如风阀、管道阀门（DN≥50）等。
	3. 给排水： 给水、排水、消防、中水、雨水、污废水、蒸汽和通气管道(DN≥50)及管件；软管、管道附件如阀门（DN≥50）等 各类设备如消火栓、消防水泵、加压给水泵、污水提升泵等。
	4. 电气： 按照电气施工图所示位置及标高、走向，建立建筑物内部所有强、弱电桥架、母线、线槽等主干模型

5、设计阶段BIM服务成果提交

序号	设计阶段 BIM 资料文件
1	建筑及设备各专业验证及优化建议报告
2	建筑净高分析报告
3	BIM 轻量化模型及漫游动画
4	室内综合管线图纸及重要节点大样图
5	根据 BIM 优化后的各专业图纸
6	汇报 PPT、BIM 优化文本册

垂直电梯主要技术要求

电梯类型	电梯编号	KT(2#)	KT(地库)
	电梯台数	1	1
	电梯类型	客梯兼无障碍客梯	客梯兼无障碍客梯
	机房形式	无机房	无机房
	安装位置	2#图书行政楼	地库
配置要求	拖动方式	VVVF 变频变压	VVVF 变频变压
	传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控制方式	电脑控制方式	电脑控制方式
	门机系统	永磁同步变频带齿皮带门机	永磁同步变频带齿皮带门机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开门方向	单向开门	单向开门
	保护装置	大于 127 束光幕保护	大于 127 束光幕保护
	品牌要求	主机、主板、门机 原厂原品牌	主机、主板、门机 原厂原品牌
性能参数要求	额定载重 (Kg)	1600	1350
	装修 (Kg)	100	100
	井道尺寸(宽 x 深 mm)	2600X2600	2400X2500
	轿厢尺寸(宽 x 深 x 高 mm)	/	/
	门洞净尺寸(宽 x 高 mm)	门洞宽 1300x 高 2600	门洞宽 1200x 高 2400
	开门尺寸(宽 x 高 mm)	不小于 1100*2500 (根据标准产品做最大尺寸)	不小于 1000*2300 (根据标准产品做最大尺寸)
	开门时间 (s)	>3 可调	>3 可调
	层/站	四层四站	两层两站
	停站区间	1F~4F	-1F~1F
	底坑深度 (mm)	1800	1800
	冲顶高度 (mm)	4800	6000
	提升高度 (mm)	5.1+4.5+4.0=13.6 米(依据内装地面完成面计算 1 层楼面到 4 层楼面)	5.5 米 (依据内装地面完成面计算-1 层楼面到 1 层楼面)
	额定速度 (m/s)	1.5	1.5
	额定速度允差	92%-105% (国标)	92%-105% (国标)
	平层准确度 (mm)	±3	±3
	震动加速度 (mg)	垂直 (平均) ≤45 水平 (平均) ≤32	垂直 (平均) ≤45 水平 (平均) ≤32
	噪声 (dB)	轿厢内不得大于 55	轿厢内不得大于 55
	轿厢要求	轿厢顶装修	样式可选 (设计确认样式)
普通照明		LED 照明 (设计确认样式)	LED 照明 (设计确认样式)
应急照明		LED 照明、蓄电池 >120min	LED 照明、蓄电池 >120min
轿厢正面材质		镜面 304 不锈钢颜色 (饰面颜色设计定)	镜面 304 不锈钢颜色 (饰面颜色设计定)

	轿厢侧壁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颜色设计确定）	304 发纹不锈钢（颜色设计确定）
	轿厢门材质	一体式 304 发纹不锈钢（饰面颜色设计定）	一体式 304 发纹不锈钢（饰面颜色设计定）
	轿底深度	预留装修深度 50mm	预留装修深度 50mm
	轿厢地面	水磨石砖（装修施工）	水磨石砖（装修施工）
	扶手形式	三面、圆形扶手	三面、圆形扶手
	语音播报	有	有
	报警通话	隐藏式对讲机(也可其他方式替代)	隐藏式对讲机(也可其他方式替代)
	五方通话	预留接口及电缆	预留接口及电缆
	视频监控	预留孔洞及数字视频线缆	预留孔洞及数字视频线缆
	信息发布	无	无
	刷卡功能	规范可不设(教育局是否有此需求教师刷卡)	规范可不设（此电梯为公共服务，是否有此需求）
	轿厢地坎	铝合金地坎	铝合金地坎
操纵箱	面板材质	一体式 304 发纹不锈钢（饰面颜色设计定）	一体式 304 发纹不锈钢（饰面颜色设计定）
	层显形式	彩色液晶显示	彩色液晶显示
	层显尺寸	≥6 英寸	≥6 英寸
	显示信息	层数、方向、其他（内容可编辑）	层数、方向、其他（内容可编辑）
	按钮形式	发纹不锈钢带灯微触按钮	发纹不锈钢带灯微触按钮
	有无盲文	有	有
无障碍操纵箱	是否设置	是	是
	面板材质	一体式 304 发纹不锈钢	一体式 304 发纹不锈钢
	有无盲文	有	有
楼层召唤	面板材质	一体式 304 发纹不锈钢(样式可选)	一体式 304 发纹不锈钢（样式可选）
	层显形式	彩色液晶显示(样式可选)	彩色液晶显示(样式可选)
	层显尺寸	见厂家尺寸	见厂家尺寸
	显示信息	层数、方向	层数、方向
	按钮形式	发纹不锈钢带灯微触按钮	发纹不锈钢带灯微触按钮
	到站播报	有	有
	有无盲文	有	有
厅门门套	是否设置	有（设计确认）	有（设计确认）
	厅门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饰面颜色设计定)	304 发纹不锈钢（饰面颜色设计定）
	厅门高度	不小于 2.2 米	不小于 2.2 米
	厅门样式	平板对开门	平板对开门
	门套材质	304 发纹不锈钢（颜色设计确定）	304 发纹不锈钢（颜色设计确定）
	大/小门套	大小门套都需要	大小门套都需要
	门套尺寸	大门套边宽 30mm, 大门套高度依据现场 2600mm 门洞到顶高度实施	大门套边宽 30mm, 大门套高度依据现场 2400mm 门洞到顶高度实施
消防要求	电梯层门	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2 小时	耐火完整性不低于 2 小时
	首层消防按钮	是(也可其他方式替代)	是(也可其他方式替代)
	是否消防联动	是	无
	是否有消防员操作	无	无
司机操作	是无司机操作功能	无	无

功能要求	常规功能要求	<p>1、电气安全回路保护，电动机过热保护，电源故障保护，轿厢微机异常处理，轿厢意外移动保护；</p> <p>2、电梯受阻失速保护，超速保护，过低速保护，关门保护，光幕保护，电梯不启动报警，超载报警，层高自检测，自动再平层，层站运行控制开关，独立运行，消防联动；</p> <p>3、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轿内照明装置自动关闭，轿内应急照明；</p> <p>4、满员自动通过，换向重开门，门负载检测，开门受阻控制，开门保护时间自动调整，关门力矩控制，轿内防捣乱功能，轿内错误指令人工消除；</p> <p>5、轿内报警、五方通话（预留轿厢至机房），电梯轿厢视频监控电缆（预留轿箱至机房），到站播报，运行状态监控及通信接口预留。</p>	<p>1、电气安全回路保护，电动机过热保护，电源故障保护，轿厢微机异常处理，轿厢意外移动保护；</p> <p>2、电梯受阻失速保护，超速保护，过低速保护，关门保护，光幕保护，电梯不启动报警，超载报警，层高自检测，自动再平层，层站运行控制开关，独立运行，消防联动；</p> <p>3、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轿内照明装置自动关闭，轿内应急照明；</p> <p>4、满员自动通过，换向重开门，门负载检测，开门受阻控制，开门保护时间自动调整，关门力矩控制，轿内防捣乱功能，轿内错误指令人工消除；</p> <p>5、轿内报警、五方通话（预留轿厢至机房），电梯轿厢视频监控电缆（预留轿箱至机房），到站播报，运行状态监控及通信接口预留。</p>
	其他功能	其他未提及功能，由电梯厂家根据电梯运行、安全保护、无障碍功能、消防要求等自行添加。	其他未提及功能，由电梯厂家根据电梯运行、安全保护、无障碍功能、消防要求等自行添加。
其他	软、硬件接口	包含且不限于设置刷卡、信息发布、BA、梯控等软硬件接口	包含且不限于设置刷卡、信息发布、BA、梯控等软硬件接口
	技术沟通	<p>1、井道尺寸、坑深参数等详见蓝图。</p> <p>2、蓝图有误需及时书面反馈建设单位。</p> <p>3、电梯厂家需现场核实土建参数。</p> <p>4、蓝图、现场错误不能转移电梯厂家责任。</p> <p>5、未约定部分要求参见图集、规范。</p>	<p>1、井道尺寸、坑深参数等详见蓝图。</p> <p>2、蓝图有误需及时书面反馈建设单位。</p> <p>3、电梯厂家需现场核实土建参数。</p> <p>4、蓝图、现场错误不能转移电梯厂家责任。</p> <p>5、未约定部分要求参见图集、规范。</p>
	产品保护	安装调试期间电梯顶、地、四壁采用免漆高密度板保护，正式交付时根据业主要求拆除。	安装调试期间电梯顶、地、四壁采用免漆高密度板保护，正式交付时根据业主要求拆除。

推荐品牌表

专业	名称	品牌	品牌数量	备注
土建	水泥	海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联（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金峰（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华新（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小野田（江南一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	5	
	干混预拌砂浆	南京双庆（南京双庆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佳通（南京佳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京坤宇（南京坤宇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苏联宁（江苏联宁新材料有限公司）、恒基（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5	
	湿拌预拌砂浆	江苏中砦（江苏中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联（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京哈斯工贸（南京哈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联宁（江苏联宁新材料有限公司）、恒基（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5	
	商品砼	中联（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中核（中核混凝土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江苏双龙（江苏双龙集团有限公司）、滨江建材（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恒基（南京新善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5	
	ALC 墙板	大地（南京大地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居（南京安居建合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广润（安徽广润新型检测有限公司）	3	
	钢材（含钢结构）	南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沙钢（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永钢（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5	
	无机涂料	多乐士（阿克苏诺贝尔油漆（中国）有限公司）、嘉宝莉（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PG 大师漆（庞贝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立邦（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三棵树（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5	
	XPS 挤塑保温板	法宁格（南京法宁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白云（江苏白云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富思特（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鳄鱼（南京鳄鱼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欧文斯科宁（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	
	岩棉保温板	立邦（立邦涂料（中国）、嘉宝莉（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思特（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坚雅（江苏坚雅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欧文斯科宁（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	

岩棉及玻璃棉	上海樱花 ABM、欧文斯科宁（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康美达、泰山（泰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科威（洛科威防火保温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5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卓宝（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顺股份（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新禹王（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牛皮	5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卓宝（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顺股份（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新禹王（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牛皮	5	
金刚砂	西卡（西卡（中国）有限公司）、三棵树（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广州嘉宝莉新材料有限公司）、多乐士（阿克苏诺贝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富思特（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墙、地砖、砖踢脚	马可波罗、斯米克、东鹏、冠军、蒙娜丽莎	5	
玻璃、钢化玻璃、背漆玻璃、夹绢玻璃等	上海耀皮（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玻（台湾玻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3	原厂原片加工
铝型材	凤铝（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坚美（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亚铝（亚洲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3	
玻璃隔断系统	U-TEAM 优合（上海优合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Comany 格满林（格满林（南京）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科嘉（南京科润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Clestra 卡莱司卓（卡莱司卓奥斯曼（太仓）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古工（广东古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铝单板（幕墙）	西南铝、武汉中港、南京众岛、河南利煌、誉寰球铝业	5	
铝镁锰板（幕墙）	墙煌（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乐思龙（乐思龙建材（深圳）有限公司）、吉祥（上海吉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七色（建材）（七色智幕新型建材销售（山东）有限公司）、（闽铝）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岩棉及玻璃棉	上海樱花 ABM、欧文斯科宁（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OWENS CORNING、南京虎牌	3	

外墙真石漆、外墙涂料	亚士（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立邦（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三棵树（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SKK（四国化研（上海）有限公司）、多乐士（阿克苏诺贝尔油漆（中国）有限公司）	5	
腻子、无机涂料、艺术涂料	立邦（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三棵树（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太奇（蒙太奇（广东）新材料有限公司）、PPG（庞贝捷漆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	
铝扣板、铝单板、冲孔铝板、铝格栅、铝板（室内）	康普顿至高（广州康普顿至高建材有限公司）、巴迪斯（佛山市巴迪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柏尔思（广东柏尔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拓普泰德 Toptide（广州帝森建材有限公司）、富腾建材（广州市富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	
石膏板	可耐福（可耐福新型建筑材料（芜湖）有限公司）、龙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圣戈班（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	
硅酸钙板	三棵树（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耐福（可耐福新型建筑材料（芜湖）有限公司）、立邦（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3	
抗倍特板隔断	富美家（富美家(中国)贸易有限公司）、Trespa 千思板（特莱仕（上海）千思板有限公司）、乐美特（广州达诚贸易有限公司）、Teralong 台荣建材（台荣建材(常州)有限公司）、PARKLEX 帕莱斯（筑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	
石材（人造石）	Corian 可丽耐（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Staron 星容（乐天化学株式会社）、富美家（富美家(中国)贸易有限公司）、LX Hausys 乐尔幸华奥斯（乐尔幸华奥斯(天津)有限公司）、华辉（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木工板、阻燃板	兔宝宝（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莫干山（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大自然（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3	
精磨石（金磨石）	艾德卡（艾德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耐迪斯（广东耐迪化工有限公司）、后象有品（上海后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宝莉（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邦（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5	
木地板	大自然、圣象、德尔地板	3	

水泥基自流平+聚氨酯罩面		立邦（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秀珀（广州秀珀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西卡（广州西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阳森环氧（上海阳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嘉宝莉（北新嘉宝莉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5	
房门		盼盼门业（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TATA木门（北京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大自然（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美心（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梦天木门（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感应门、旋转门		多玛 DORMA（多玛凯拔国际控股公司）、盖泽 GEZE（盖泽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宝盾（北京宝盾门业技术有限公司）、松下（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欧尼克（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5	
防静电架空地板		沈飞（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汇迈（江苏汇迈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华一（常州市华一防静电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创星（常州市辰星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汇丽（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5	
防护密闭门、悬摆式防爆波活门（品牌需在当地消防机构备案）		南京五星、南京永丰、南京国泰、南京新华、江城人防	5	
防火门		安徽三鑫、南京国泰、扬子消防、步阳、京安	5	
防火卷帘		南京国泰、南京展拓、南京中泰消防、金鸣盛、新恒邦（昆山新恒邦门业有限公司）	5	
其他	密封胶	广州白云、杭州之江、郑州中原、广州安泰、西卡（广州西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	
	中空玻璃密封胶	江阴海达、森佩理特 Semperit、爱姆卡 EMKA、华萱胶条、西卡（广州西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	
	结构胶	广州白云、3M（3M 中国有限公司）、陶熙（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安泰、西卡（广州西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	
	EPDM 密封胶条	香港荣基、深圳联和强、江阴海达、青岛美德、西卡（广州西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	
	门把手、五金配件	多玛（多玛凯拔门控系统有限公司）、英格索兰（英格索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盖泽（盖泽工业（天津）有限公司）、海福乐（海福乐五金（中国）有限公司）、VBH（上海威必驰建筑五金有限公司）	5	
	地弹门五金件	英格索兰、德国多玛、德国盖泽	3	

		电动开窗器系统	苏州耐普、简佑科技、德国 D+H、格屋 G-U、盖泽 GEZE	5	
安装	电气	元器件	施耐德、西门子、ABB	3	
		浪涌保护器	地凯悠信、上海大服、诺雅克		
		开关、插座	施耐德、西门子、松下	3	触点： 铜质
		电缆	远东、江南、宝胜、上上	5	
		普通灯具（室内灯具）	欧普、雷士、三雄极光、西顿、飞利浦	5	
		户外灯具、户内涉及展示效果的灯具	百家丽（百家丽（中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华格（华格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依古姿妮（依古姿妮照明（中国）有限公司）	3	
		应急灯具	太仓光诺（太仓光诺电器有限公司）、中智盛安（深圳市中智盛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恒生（深圳恒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大青鸟（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崇正华盛，	5	
		管材	热镀锌钢管：金洲（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大（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发（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强（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无锡湖光（江苏湖光钢管有限公司）	5	
			PVC 管材：联塑（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公元（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中财（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桥架	大浪（江苏大浪电气有限公司）、益恒（江苏益恒电气有限公司）、飞航（镇江飞航电气有限公司）	3		
	给排水	水泵	格兰富（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古尔兹（埃梯梯古尔兹制泵（南京）有限公司）、威乐（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3	
		污水泵：	上海凯泉（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双轮（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连成（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泵业（东方（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泵业（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5	
		阀门、过滤器	青岛伟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冠龙（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埃美柯（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沪工（上海沪工阀门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高中压（上海高中压阀	5	

			门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洁具、五金		科勒(KOHLER)、箭牌 (ARROW)、美标 (American Standard)	3	
	管材		球墨铸铁管：泫氏 (山西泫氏铸业有限公司)、新兴 (新兴铸管集团)、晋城天一铸造有限公司、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5	
			镀锌钢管/衬塑镀锌钢管：金洲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大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发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强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无锡湖光 (江苏湖光钢管有限公司)	5	
消防	消防泵		上海凯泉 (上海凯泉泵业 (集团) 有限公司)、山东双轮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连成 (上海连成 (集团) 有限公司)、东方泵业 (东方 (上海东方泵业 (集团) 有限公司))、南方泵业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气体灭火		南消金枪鱼, 上海金盾, 致远	3	
	消防报警		北大青鸟、三江、西门子、北京利达、海湾	5	
智能化	信息应用系统	智能卡系统	英特韦特 (英特韦特科技 (广东) 有限公司)、达实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爱克信 (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中新 (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纽贝尔 (深圳市纽贝尔电子有限公司)	5	
		智能照明系统	西门子、正泰泰杰赛、同方泰德欧普照明、三雄极光、雷士照明	5	
		信息设施运行管理系统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惠普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霍尼韦尔、西门子、戴尔 (戴尔 (中国) 有限公司)	5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天融信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360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亭 (北京长亭科技有限公司)	5	
	信息设施	综合布线系统	罗格朗、POTEL 普天; 华为、华三、中兴	5	

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惠普(中国惠普有限公司)、联想(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戴尔(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信锐(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5		
	无线 AP	华为、华三、中兴、锐捷、cisco	5		
	公共广播系统	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迪士普(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BGM(上海旗胜电器有限公司)、惠威(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联想(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5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亚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神州视瀚(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CL	5		
		LED 屏幕: TCL、飞利浦、利亚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星、ITC	5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正泰泰杰赛(江苏正泰泰杰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源创智控(浙江源创智控技术有限公司)、德易安(重庆德易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西门子	5	
	公共安全系统	入侵报警系统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宇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天地伟业(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安讯士(上海安讯士网络通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宇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天地伟业(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安讯士(上海安讯士网络通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5	
		出入口控制及智能卡系统	英特韦特(英特韦特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达实(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爱克信(爱克信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中新(哈尔滨新中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纽贝尔(深圳市纽贝尔电子有限公司)	5	
		防撞升降柱系统	海康、大华、优周、百胜智能、立方	5	
电子巡查系统		摩托罗拉(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海能达(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科立讯(科立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停车场管理系统 (含车位引导)	科拓(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富士智能(深圳市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捷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机房工程	信息网络机房	模块化机房: 施耐德(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伊顿(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理士(深圳市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	
	UPS	施耐德(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伊顿(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西门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理士(深圳市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	
	机房空调	列间精密空调同模块化机柜品牌		
	消防监控中心、一站式运维机房、存储机房	国内优质装饰材料、机柜等		
扩声系统	调音台系统	雅马哈(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博世(博士视听系统(上海)有限公司)、JBL(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皇冠(广州市番禺皇冠音响制造厂)、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数字音频处理系统	雅马哈(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博世(博士视听系统(上海)有限公司)、JBL(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皇冠(广州市番禺皇冠音响制造厂)、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扬声器系统	雅马哈(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博世(博士视听系统(上海)有限公司)、JBL(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皇冠(广州市番禺皇冠音响制造厂)、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有线传声器系统	雅马哈(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博世(博士视听系统(上海)有限公司)、JBL(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皇冠(广州市番禺皇冠音响制造厂)、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无线传声器系统	雅马哈(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博世(博士视听系统(上海)有限公司)、JBL(哈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皇冠(广州市番禺皇冠音响制造厂)、ITC(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视频监控	大屏系统	洛普(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洲明(或雷迪奥)、三思(上海三思电	5	

	及显示系统	子工程有限公司)、TCL		
	摄像采集系统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宇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天地伟业(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安讯士(上海安讯士网络通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5	
	视频处理系统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宇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天地伟业(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安讯士(上海安讯士网络通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5	
	分布式系统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宇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天地伟业(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安讯士(上海安讯士网络通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5	
	集中控制系统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宇视(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天地伟业(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安讯士(上海安讯士网络通讯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5	
	网络交换系统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惠普(中国惠普有限公司)、联想(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戴尔(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信锐(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5	
暖通	风机、风阀、风口、排烟阀、静压箱、消声器等	亿利达(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上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仕伦空调(江苏金仕伦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	
室外	海绵城市雨水回用系统	坤淙(江苏玖宜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甬达(江苏建大环测水务有限公司)、高源禹(南京高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国合绿材(国合绿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盈源(江苏盈源海绵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5	
	移动垃圾压缩箱	南京博知源(南京博知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达泽(江苏达泽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佳鹿(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3	
	HDPE 双壁波纹管	伟星(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公元(公元管道(上海)有限公司)、中财(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乐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	

	HDPE 电缆管	伟星（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联塑（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公元（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中财（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泛光照明	立面泛光:LED 线性像素灯 \LED 柔性线条灯\LED 柔性洗墙灯\LED 染色灯\LED 投光灯	雅江光电, 深圳磊飞照明, 佰德威光电, 上海芯龙, 欧锐杰	5	
	景观照明	济南三星, 常州晶岚光电, 万锦照明, 常州银泰照明, 宁波易秀	5	
	展陈照明	百家丽（百家丽（中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华格（华格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依古姿妮（依古姿妮照明（中国）有限公司）	3	
	健康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捷能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广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	
	多联机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	3	
其他	运动地板	诺拉、美凯、阿姆斯壮	3	
	电梯	奥的斯、三菱、通力同等档次	3	

土建工程 EPC 总包与专业分包施工界面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类型		EPC 总包和平行发包施工界面
			总包	分包	
1	土石方开挖、外运及文勘引孔	文勘引孔、场地清表（含树木移植、养护及清理）、渣土（含淤泥质土）开挖、场内倒运、渣土装运上车、场地平整、边坡修整、人工清底、基坑排水、砼地坪拆除及石方破除及装运上车、障碍物清理等一切相关工作，并承担现场降水井、立柱桩、工程桩、地连墙等的成品保护责任。	√		1、按照总平布置图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的临时施工道路修筑，围挡搭设维护（按政府统一要求）； 2、按照规范要求修筑排水沟和沉淀池，保证场地内排水通畅，无积水，排水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办理政府临排手续并缴纳押金及相关检测费用； 3、负责临时围墙、大门、道路开口（含相关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冲洗平台及洗轮机等建设和施工维护； 4、需办理智慧工地及差别化工地并通过验收
		1、挡土墙、桩间渣土开挖 2、电梯基坑、集水坑开挖等基底以下的土石方部分	√		
		土石方外运（含支护及桩基的渣土外运）		√	
2	土方回填	指定土源或购买土方，装车运输（运距自行考虑，不论远近，结算均不作调整），分层碾压、夯实，平整。	√		室内，挡墙、车库顶板、基坑及场区内土方回填、室外景观土回填
3	围护桩、基坑支护工程	负责支护方案优化、施工期间内的降水、深基坑专家论证等一切护坡相关工作，并承担由于其优化方案缺陷造成费用增加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泥浆固化由总包完成	√		
		拆除工程（包含且不限于：基坑支护及相关附属工程拆除、内倒及外运；地下连通道项目端出入口贯通导致的拆除、内倒及外运）	√		残值回收、资源回收与拆除（含内倒及外运）造价冲抵，两不找。施工图预算及结算均不计取。
4	桩基工程	桩基施工，含接桩及桩顶封孔、泥浆固化、桩头外运等一切桩基相关工作，负责桩基检测的所有配合工作	√		试桩及试桩检测由甲方单独发包

5	主体结构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主体钢筋砼结构工程	所有基础、结构混凝土墙、板、梁、柱的钢筋制安和砼工程、PC构件、钢结构、预应力	√		
		砌筑工程	所有砖砌体、砌块砌体、ALC墙板、蒸压陶粒混凝土墙板砌筑或安装	√		
		防水工程		√		
		墙顶地面工程	所有部位的墙顶地面装饰工程(含交付前的开荒保洁)。	√		
6	屋面工程	屋面防水、屋面电动遮阳系统、保温、装饰、檐沟、成品雨落水管供应及安装、设备基础		√		<p>土建：按屋面建筑做法，完成屋面和各标准节点、设备基础、女儿墙内侧粉刷层及面层、变形缝盖板等。</p> <p>安装：按设计要求完成管线预留预埋、钢结构预埋件、航空障碍灯(若有)、无动力风球、钢爬梯安装、屋面排水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屋面配电箱。</p>
7	室外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室外道路、运到场地及硬质铺装、雕塑小品、水景、围墙、挡土墙、大门、非机动车车棚等		√		
		雨污水工程、雨水回收及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海绵城市		√		
		室外亮化工程		√		
		导向标识工程		√		
8	外立面工程	外墙砌筑墙抹灰		√		

		幕墙、外墙保温	埋件、幕墙龙骨、防火岩棉、玻璃幕墙、金属幕墙、石材、陶土砖的供货和加工及安装; 光电玻璃幕墙安装; 幕墙淋水试验; 幕墙的避雷接地; 垂直运输工具(仅指总包现有运输工具)	√		
		外墙涂料工程(含仿石涂料)	外墙涂料、真石漆的施工	√		
		外墙、楼地面、保温等		√		
		外墙百叶、窗	预埋件供货及施工、材料供货及安装、收边收口	√		
		玻璃雨棚	预埋件供货及施工、材料供货及安装、收边收口	√		
9	门供货及安装	防火门及非防火门: 1、 货物供应: 木门的门框、门体、门锁、合叶、猫眼、门插、门吸、闭门器; 2、 工程安装: 门洞测量、门框、门体、门五金安装; 3、 门框灌浆、半成品/成品保护、工程保修。门边结构洞口修补工作、门洞砂浆后塞 4、 成品保护措施、运输损耗及保险、卸车、现场验收、门洞塞缝、主辅料及配件		√		
10	铝合金门窗工程	铝合金门窗加工及安装、成品保护措施、运输损耗及保险、卸车、现场验收、门洞塞缝、主辅料及配件。		√		
	铝合金门窗工程	铝合金门窗加工及安装、成品保护措施、运输损耗及保险、卸车、现场验收、门洞塞缝、主辅料及配件		√		
11	防火卷帘供货及安装	1、 货物供应: 防火卷帘、导轨、传动装置、控制装置; 2、 工程安装: 尺寸测量、安装; 3、 塞缝、半成品/成品保护、工程保修、调试。		√		

12	栏杆 (板) 供货及 安装	所有的栏杆、扶手、栏板等	√		
13	地坪漆 楼梯面 (含环 氧地坪、 减震坡 道等) 及地下 室交通 标识、 划线工 程	1、室外道路地面画线及地下室车库 的车位画线； 2、人防工程标识标牌、涂色、划线； 3、室外消防划线及标牌； 4、出口出入库止滑减震； 5、减速带、护角、车轮档及标识反 光标牌等金属构件； 6、地下室地面固化地坪。 7、各站房标牌；	√		
14	人防设 备、安 装	人防门、人防设备(含通过人防验 收所需的全部设施设备)	√		
15	所有埋 管工程	室外管综配套土建等	√		总包负责埋管的工程若 发生管路不通,均由总 包负责疏通,若因此发 生的签证变更费用由总 包承担。
16	精装预 留孔洞	室内精装定位图的新风、空调、排 气、燃气、消防、三网合一、有线 电视等预留套管施工及封堵	√		预埋钢套管,毛坯验收 前的PVC盖板均有总包 安装到位。
17	现场施 工垃圾 清运	平行分包单位的现场垃圾由各平行 分包单位清理至总包指定地点。垃 圾外运由总包单位统一清运,垃圾 外运费用均含在各平行分包单位的 合同价内,由总包统一收取	√		

安装工程 EPC 总包与平行发包施工界面

序号	专业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界面划分	工作内容	合同界面		平行发包	EPC 总包和平行发包施工界面
					总包	分包		
1		高低压变配电		由市政环网柜至变配电所高压接入高低压配电柜		√	用户变施工单位	含：环网柜至变配电所的高压接入线缆以及管沟、变配电设备、土方、顶管（若有）、路面拆除修复、防火分隔及封堵、接地、配套用具等符合竣工验收所有内容的实施。
				用户变内电缆沟		√	用户变施工单位	电缆沟结构、花纹钢板
				用户变内照明		√	用户变施工单位	含：管线、开关、插座、照明桥架灯具、
2	电气	太阳能光伏发电、汽车充电桩		太阳能光伏发电	√			含支架、桥架、电缆、电池组件等
				汽车充电桩		√	专业分包单位	含：高低压汽车充电桩安装调试、汽车充电桩至充电桩总配电箱（不含）的相关线缆
3		低压配电		变配电所出线至各用电点的线路敷设母线槽、桥架、管路、配电箱柜	√			变配电所出线至各用电点的线路敷设、桥架、管路、配电箱柜（含元器件）实施；各箱体及井道的回路挂牌标示及井道接地扁铁敷设；满足消防验收的防火封堵实施。
4		普通照明			√			总包： 照明配管、穿线、灯具、开关实施。
5		应急照明		公共部位、机房、楼梯间、过道照明	√			总包： 集控电源、公共部位、楼梯间、过道应急照明配管、穿线、灯具实施。
6		园林景观照明		园林景观亮化、道路照明	√			总包： 园林景观亮化、道路照明灯具、电气线路、灯具基础及系统调试实施。

7		建筑泛光照明		泛光照明灯具以及线路	√			总包： 亮化电源控制箱（含元器件）、控制箱出线配管、电源电缆、控制线缆实施及系统调试。
8		人防电气			√			总包： 按设计图全部实施，满足人防办验收要求
9		给水工程		市政总表后均由总包完成	√			自来水专业： 自来水公司负责接驳口挂表，表后由总包实施。
10		孔洞预留、预埋		给排水管道孔洞的预留、预埋及套管施工	√			总包： 负责所有结构内的穿墙、穿板的套管，套管与管之间的封闭（含临时封堵），若预留不正确需后开孔也由总包自身承担。
11	给排水	消防泵房	在本次编制(室外消防泵,消防/喷淋稳压泵和消火栓增压稳压泵等需提供具体参数)	水泵、管道、阀门及其附件施工	√			
12		雨水回收泵房设备、管道		雨水回收泵房设备、管道安装;相关电气设备控制、调试	√			总包： 雨水回收泵房设备、管道安装;相关电气设备控制、调试
13		园林绿化喷灌、水景		喷灌、水景给水管道、设备	√			总包： 喷灌、水景给水管道、设备系统调试实施。
14		污水、雨水(虹吸雨水)、凝结水		单体内雨污水管道,出建筑至第一口窨井	√			负责整个项目的污水,雨水等,包含卫生洁具设备

15		消火栓、喷淋		单体内管网、设备安装	√			总包： 包括室外水泵结合器及室内消火栓箱的管道安装；室内消火栓、阀门安装；灭火器摆放；管道色标制作、安装等；室外消火栓及室外喷淋管道实施
16		无管网或有管网气体灭火	在本次编制(需提供相关做法或设备参数)	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调试	√			总包： 系统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调试实施。
17		人防给排水			√			总包： 人防水箱以及相关管道及配件等，按设计图全部实施，满足人防办验收要求
18		预留、预埋		穿梁、穿墙套管预埋	√			总包： 配合预留、预埋套管及封堵
19		设备基础		主机基础施工	√			预埋及设备基础
20	暖通	空调、新风主机设备、终端设备		主机、主机至终端的风管、供回水管、设备安装及调试	√			1、负责空调专业所有用电设施点位接电（包含桥架、配管、电缆、电线、配电箱（含元器件）） 2、空调设备的控制线缆； 3、空调风口实施、空调设备基础的改造； 4、空调系统抗震支架； 5、系统设备接电接地调试、冷热源自动控制； 6、冷却塔补水系统设备、管道、阀门； 7、电动阀的节点与调试； 8、应当与楼宇智能化中的BA系统相互兼容
21		消防防排烟、平时送排风系统		风管制作安装、风机设备采购	√			通风、消防防排烟、送排风全部由总包按图施工到末端。

22		通风			√		
23		卫生间排风	在本次编制	卫生间通风、排风、通风器	√		总包： 负责所有排风系统设备管道风口供应及安装
24		人防暖通			√		总包： 按设计图全部实施，满足人防办验收要求
25	弱电	智能化	在本次编制	建筑智能化整个系统	√		总包： 按设计图全部实施，应含空调自控系统（含空调控制系统接口转换模块）。
26		消防电气	在本次编制	火灾自动报警、电源监控系统、火灾漏电监控、防火门监控、能耗监控	√		总包： 按设计图全部实施。
27	电梯	电源	在本次编制(需提供具体参数,轿厢内部做法需提供)	由变配电所至电梯控制柜电源	√		总包： 干线电缆、电源配电箱（含元器件）实施。
28		井道照明、插座		井道照明、插座配管、穿线、灯具	√		总包： 负责井道照明、插座配管、穿线、灯具实施。
29		电梯设备安装	在本次编制	电梯设备供货、安装	√		1、负责接驳至电梯设备控制箱的管线及电梯控制箱后工作（含电梯控制箱及控制箱内所有配套装置）。 2、负责实施安防机房至控制箱的管线及设备，控制箱至五方对讲末端（含控制箱内所有配套装置） 3、轿厢内的监控及五方通话随行电缆，电梯设备供应及安装，以及通过专项验收要求，电梯轿厢装修
30	各专业	抗震支架(不含空调系统,其他都在内)	在本次编制	抗震支架组对、安装	√		总包： 负责采购、现场组对、安装调整实施。

31	三网合一	三网工程	不在本次编制	三网相关设计以及施工	√	运营商	专业分包深化设计，含配管、配线、配套接头、设备主机、机柜、天线、分配器、跳线、土方、井等内容
----	------	------	--------	------------	---	-----	------------------------------------------------

除以上施工界面划分外，施工范围还包含所有拆除后的保护工作。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初步设计图纸 cad.zip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00_401DeLItUjiU1dZP6g?pwd=b5c2

提取码：b5c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商务标
2.1	封面（商务标）
2.2	投标函（一阶段）
2.3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授权委托书
2.6	联合体协议书
2.7	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7.1.3	（附件）企业资质
2.7.1.4	（附件）企业证书
2.7.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7.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7.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7.2.3	(附件) 资格证书
2.7.2.4	(附件) 社保
2.7.2.5	(附件) 业绩
2.7.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7.3.2	(附件) 基本信息
2.7.3.3	(附件) 资格证书
2.7.3.4	(附件) 社保
2.7.3.5	(附件) 业绩
2.7.4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1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7.4.2	(附件)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2.7.4.3	(附件) 投标人业绩
2.7.5	拟再发包计划表
2.7.6	拟分包计划表
2.7.7	投标人财务状况
2.7.7.1	财务状况表
2.7.7.2	(附件) 财务状况
2.7.8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7.9	承诺书
2.8	其他材料
2.8.1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8.2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8.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技术标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3.1	封面（技术标）
3.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一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 企业信用管理 档案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按下列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对于投标人依法分包的施工或设计业务，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施工或设计协调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填写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_____ :

如我单位中标，在_____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二、我公司在此次投标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7) 企业近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8) 企业近三个月内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建设单位名称）_____：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进行顺利，我公司在此承诺：

1、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

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⑤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⑦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4、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招标人拒绝我公司投标；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所有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必需按此格式内容作出承诺，不得修改，否则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标
1.1	封面（商务标）
1.2	投标函（二阶段）
1.3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1.4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2	经济标
2.1	封面（经济标）
2.2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2.3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二阶段）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二阶段）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投标保证金（二阶段）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经济标）（二阶段）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02	建安工程费		
03	设备购置费		
0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05	暂列金额		
06	暂估价		
合计：			

注：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各分项报价表

表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工程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2、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4 设备购置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以上费用为设备运抵并卸货至项目现场的全费用价格，如包含安装需另外注明。

2、发包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设备项目清单。

3、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的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暂估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注：1、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仅为承包人为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不包含建设单位为本项目所需支出的同名称的费用。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有关事项，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计入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第九章 其他